

民數記位於摩西五經的第四卷。在創世記中我們看見上帝的揀選，在出埃及記裡我們看見上帝藉羔羊之血所作的救贖，在利未記我們學習了在聖所中的事奉，而民數記描述了過去神在曠野中如何引領以色列百姓，我們由以色列人的經歷學習跟隨神。

民數記的希伯來文卷名是依照希伯來文聖經的第四個字「在曠野」בְּמִדְבָּר (bemidbar) 而命名，基督教聖經均依照了《七十士譯本》(Septuagint) 命名為「數目」(ΑΡΙΘΜΟΙ) (arithmoi)，中文譯為〈民數記〉，但這個名稱無法反映出民數記內容的全貌，只有與民數記第一、二和第二十六章有關聯，民數記主要是說明上帝如何「在曠野」引導這群百姓走向應許之地。

民數記的原始作者傳統上認定是摩西。在西乃山頒布律法之後，百姓因不信而延遲了進迦南的時間，因此神藉著摩西在民數記中增補條例，以適用曠野旅程。現代學者經過了經文研究和來源鑑別，道格拉斯 (Mary Douglas) 認為利未記和民數記是兩卷各自獨立的書卷，這兩卷「書」(book) 稱為「集成」(composition) 更為合適，但是這兩卷集成均是精心編織而成的傑作，有其完整性，文字的輝煌和優美看來不是一位祭司或詩人終其一生完成的作品，很可能有一個祭司編輯團體，他們使用相同語言的資料，並有共同的理念，他們的成員可能是在不同的時期完成了這個任務。利未記是以會幕為中心，收錄了各種規條的法典，而民數記則是曠野旅程和戰爭的史詩。

納特 (Martin Noth) 認為民數記與利未記相同，都沒有鋪陳的條理，敘事也不連貫。他指出民數記如同「經文的雜陳」(a multiplicity of texts)，是把各種經文不加仔細編整地堆在一起。米爾格榮 (Jacob Milgrom) 認為民數記的經文有不同的年代，有些非常非常古老，也許是在君權政治 (即掃羅作王) 之前，或是與此同時，而這些經文被編輯成文學的形式，乃是很晚的事情，大約在公元前第六世紀，或是被擄之後。因此，目前許多學者並不把民數記視為一個整體作品。

民數記記載百姓進入迦南之前，在西乃曠野、巴蘭曠野以及在摩押平原所發生的事件。由民數記和申命記一 3 可以看出這是記載由出埃及後第二年正月到第四十年十一月以色列人在曠野發生的事。

民數記九 1 「以色列人出埃及地以後，第二年正月，耶和華在西乃的曠野...」

民數記一 1 「以色列人出埃及地後，第二年二月初一日，耶和華在西乃的曠野...」

民數記一 18 「當二月初一日招聚全會眾...」

民數記十 11-12 言「第二年二月二十日...以色列人就按站往前行，離開西乃的曠野，雲彩停住在巴蘭的曠野。」

民數記二十 1 「正月間以色列全會眾，到了尋的曠野，...」這是出埃及後第四十年。

民數記二十一 13 「從那裡起行，安營在亞嫩河那邊。...亞嫩河是摩押的邊界...」

民數記二十二 1 「以色列人起行，在摩押平原、約但河東、對著耶利哥安營。」

申命記一 3 「出埃及第四十年十一月初一日...」

哥林多前書十 1-13 提及以色列人在曠野發生的事情，如貪戀惡事、拜偶像、行姦淫、試探主、發怨言等。他們所遭遇的事情成為後人的鑑戒，也寫在聖經上警戒我們這末世的人。哥林多前書的作者保羅以此提醒哥林多教會的信徒「所以自己為站得穩的，須要謹慎，免得跌倒」，這也是我們今天研讀民數記最重要的目的。希伯來書三 7-19 用以色列人在曠野試探上帝，惹上帝發怒的事件，要信徒堅持起初的信心，就在基督裡有分，得以進入安息了。從這裡看出來，當年以色列人在曠野發怨言是出於對神的「不信」，這「不信的惡心」是他們不得進入迦南的原因。

民數記的段落

一 1 到十 10	在西乃曠野（啟行之前的準備）
十 11 到二十一 13	在巴蘭曠野（在曠野飄流）
二十一 14 到三十六 13	在摩押平原（進迦南之前在約但河東的事件）

民數記第一章 1 節到第十章 10 節 在西乃曠野（啟行之前的準備）

民數記第一、二兩章所記載的事是發生在出埃及的第二年二月初一日。當時以色列人才在正月初一日立起了敬拜耶和華的會幕，他們在出埃及後滿三個月來到西乃山，他們在西乃山下停留了十個月，領受上帝的誡命和建造會幕。現在，他們要起程了。這是聖經中第一次上帝檢視他的百姓，是在曠野啟行之前的準備，也是即將面對進入迦南的爭戰。上帝知道這些百姓面前的路是乾旱無水的曠野，有許多困難、試煉，另外，進入迦南時會碰到大大小小的戰爭，百姓要先分隊、好好組織起來。

在民數記二十六章有第二次的檢視，是為再次進迦南的爭戰作預備，這兩次檢視之間是四十年的曠野飄流，上帝的百姓經歷了嚴苛的考驗，上一代的人幾乎全不在了，預備進迦南的人只比起程之前的人減少了 1820 人（二 32 的 603,550 和二十六 51 的 601,730 比較）。看見上帝保衛他的百姓，與他們同行曠野。

一 2-16 耶和華在西乃曠野告訴摩西必須檢視所有男丁的人數，這些人必須是二十歲以上，並且可以加入作戰的人。這個工作極為龐大，因此在每一個支派都要有首領幫助摩西，上帝親自點名指派各支派的首領，上帝不只是認識摩西、亞倫，上帝認識每一個人。約翰福音十 14 「我是好牧人，我認識我的羊，我的羊也認識我。」今天在教會裡，上帝也認識每一個人，我們要看重自己，也看重其他弟兄姐妹。

以下的表格是各支派的首領和人數統計：

1.	流便 .....	以利蓓	46,500	南（首）
2.	西緬 .....	示路蔑	59,300	南
3.	利未 .....	（不可計算）		中・在會幕周圍
4.	猶大 .....	拿順	74,600	東（首）
5.	但 .....	亞希以謝	62,700	北（首）
6.	拿弗他利 .....	亞希拉	53,400	北
7.	迦得 .....	以利雅薩	45,650	南
8.	亞設 .....	帕結	41,500	北
9.	以薩迦 .....	拿坦業	54,400	東
10.	西布倫 .....	以利押	57,400	東
11.	（約瑟之子）以法蓮 .....	以利沙瑪	40,500	西（首）
	（約瑟之子）瑪拿西 .....	迦瑪列	32,200	西
12.	便雅憫 .....	亞比但	35,400	西
	總計 .....		603,550	人

— 2「家室」原意是「家族們」。「宗族」原意是「父親們的家」。「人名的數目」原意是「名字們的數目」。「計算所有的男丁」原意是「你們要抬以色列的子民的會眾的頭...，每個男性，按照他們的頭骨（複數）」，這裡的意思更強調於一個一個人頭的計算，對每一個人的注意。在計算的方式上是非常有秩序的，首先要按著「他們的家族們」，再按著「他們的父親們的家」，以「名字們的數目」，「每一個男性按著他們的頭骨」。上帝注意每一個人，有一天上帝也要這樣按著我們的名字接受我們，啟示錄三 5「凡得勝的，必這樣穿白衣。我也必不從生命冊上塗抹他的名。且要在我父面前，和我父眾使者面前，認他的名。」我們的名字都被記在生命冊上（啟示錄二十一 27），名字沒有被記在生命冊上的，他將被丟在火湖裡（啟示錄二十 15）。這是極為嚴肅的事情，我們要很認真的看待自己的信仰。

— 3「數點」פָּקַד (pe-qof-dalet) 含意是「檢視、仔細察看」，是指對軍隊成員的仔細考核。— 4「幫助你們」這句話在希伯來聖經的第 5 節，「幫助」עָמַד (ayin-mem-dalet) 原意是「站立」，「幫助你們」原意是「與你們同站」，指隨侍在側的協助。— 16「統領」原文是「千」אֶלֶף (elef)（複數）的頭，「千」是指比「支派」小的百姓單位。

— 17-19 言摩西立即在同一天，即二月（以珥月）初一招聚全會眾。所有會眾要述說自己的家譜，以編隊計算。摩西聽神的命令，立即照神的話執行，他的盡忠、果決，足以為教會領袖的最佳模範。

— 18「述說自己的家譜」原意是「他們自己知道他們的家族（複數）」，百姓必須按著家族、父家、名字編隊，因此，他們一定要知道自已的位置在那裡。今天的猶太人除了少

數拉比家庭仍知道自己的支派以外，多數猶太人已不知道自己所屬的支派。對基督徒，加拉太書三 29「你們既屬乎基督，就是亞伯拉罕的後裔。」因此，基督徒另有一個靈命的譜系，追溯到先祖亞伯拉罕，我們既是神的兒女，必須清楚自己歸屬的位置。我們有尊貴的、屬天的位分，要與世界有分別，成為神聖，為主所用。這樣明確的認知，有明確的人生目標，屬靈的生命才會長進。

一 20-46 詳細記載每個支派的人數，一次次書寫「照著家室（家族）、宗族（父家）、人名（名字）的數目，從二十歲以外，凡能出去打仗被數的男丁」，可見這是很重要的秩序，很嚴謹地計算和考核。

本段落中所有「被數的」原意是「被檢視的」，仔細審核當兵資格，務必使上帝的軍隊整齊、精良。今天教會選派短宣隊人選或服事的人員，也當如此嚴格，使服事的人認識到這件事的嚴重，不會輕看，服事的人也以自己被選上為榮，重視這個位分 and 事奉。

一 47-54 利未支派特別的事奉。他們必須照顧法櫃的帳幕，和其中的器具和屬乎住所的物件。百姓前進時，他們要拆卸住所，要扛抬住所前行，百姓安營時，他們要豎起住所。靠近的外人必被治死。利未支派安營在各支派的中間，圍繞著法櫃的住所，他們要保衛法櫃的住所。

一 49 言不可檢視利未支派，是指不可一起數，並非不檢視，因為利未支派不參與作戰。在第三章記載了檢視利未支派，他們在聖所事奉，一 50「派利未人」就是「檢視利未人」的意思。一 50,53「法櫃」的「櫃」是翻譯加入的，原意只有「法」，此字有「法度、命令」的意思，即指上帝頒佈給百姓的訓誨。一 50,51,53 的「帳幕」原意「住所」，是由字根「暫居」שִׁכַּן (shin-kaf-nun) 衍生的名詞，強調上帝與百姓同住的地方，是神聖不可侵犯的，因此，若外人擅自靠近，必須處死。一 52「纛」字，音「到」，又讀「毒」，是軍中大旗，每一個人要歸於自己支派的旗下。

二 1-31 耶和華對摩西和亞倫所說的話，詳細規定各支派安營的位置、首領和人數。

二 3-9 東邊以猶大為首（下圖在方框中者），另有以薩迦和西布倫，共有 186,400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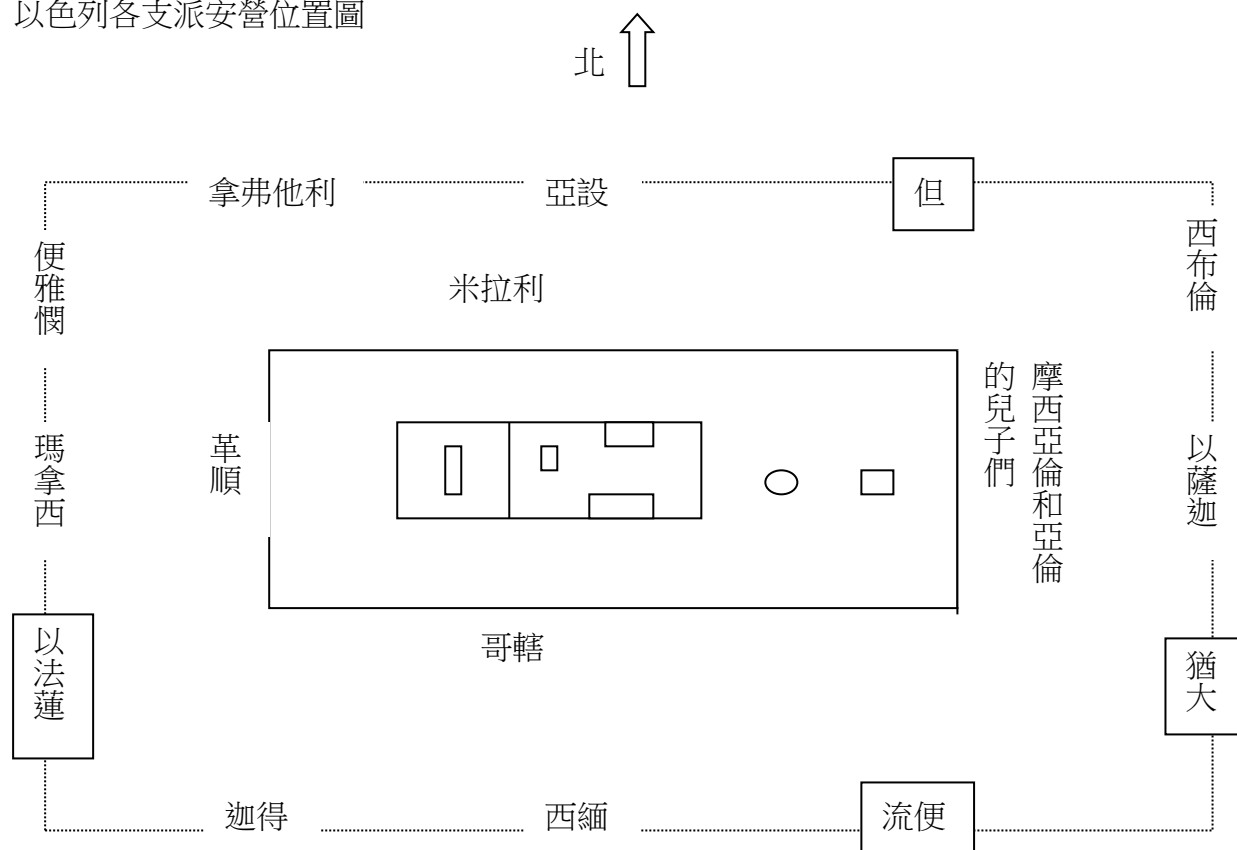
二 10-16 南邊以流便為首（下圖在方框中者），另有西緬和迦得，共有 151,450 人。

二 17 中間則是會幕，利未人安營在會幕四周，按第三章的記載革順在西（三 23）、哥轄在南（三 29）、米拉利在北（三 35）、摩西、亞倫和亞倫的兒子們在東（三 38）。「各按本位」原意是「在他的手上」，「手」在此指「邊」。

二 18-24 西邊以法蓮為首（下圖在方框中者），另有瑪拿西和便雅憫，共有 108,100 人。以利沙瑪是約書亞的祖父。

二 25-31 北邊以但為首（下圖在方框中者），另有亞設和拿弗他利，共有 157,600 人。

以色列各支派安營位置圖



從上面的位置圖可以看出來我們的上帝是一位多麼講究「秩序」的神，任何事情都要規規矩矩按著秩序行。如此，這為數眾多的百姓才能夠在曠野井然有序的行走和安營。我們也要過一個有「秩序」的生活，每一個時間該做什麼，每一個人該做什麼，每一件物品該在那裡，每一件事的先後秩序，都要合神的心意。

從民數記二十四 5 巴蘭提的詩「雅各阿，你的帳棚何等華美，以色列阿，你的帳幕何其華麗。」可以知道當時在曠野的以色列人是令人驚嘆的，上帝在他們當中顯出神自己的華美和榮耀。啟示錄二十一 4「看阿，上帝的帳幕在人間，他要與人同住，他們要作他的子民，上帝要親自與他們同在，作他們的上帝。」以色列人曾經歷上帝的帳幕在他們中間，新約聖經時代跟隨主的人也經歷上帝道成肉身的同在，我們有一天也會在新天新地與上帝同住。

民數記十 14-28 記載這些以色列人按耶和華的命令前進的秩序如下：

1. 猶大 ← 以薩迦 ← 西布倫
2. 革順 ← 米拉利 (拆卸住所，抬著住所先行)
3. 流便 ← 西緬 ← 迦得
4. 哥轄 (抬著聖器往前行，他們未到以前，抬著住所的人已經支好住所)
5. 以法蓮 ← 瑪拿西 ← 便雅憫
6. 但 ← 亞設 ← 拿弗他利

二 32-34 記載所有以色列人的總數 603,550 人（利未人沒有計算）。他們按照耶和華命令摩西的排好隊伍啟程，各人按照他的家族、他的父家歸到他們的旗下。

第三、四兩章記載耶和華對利未人的要求。

三 1-4 說明「亞倫和摩西和後代」，但是從這四節中沒有任何摩西的後代出現。我們可以聯想到在出埃及記中幾次用「她（西坡拉）的兒子」（出埃及記四 25、出埃及記十八 3,6）來描寫摩西的兒子革順和以利以謝。歷代志上第六章記載了亞倫的後代和他們的住處，但沒有記載摩西的後代，歷代志上二十三 14-17 簡短記載了摩西的後代。很可能是因為西坡拉不是以色列人，摩西的後代沒有受到重視。拿答和亞比戶獻上「凡火」（陌生的火）被耶和華擊殺的事件記載在利未記第十章。三 3「摩西」原文無。

三 5-10 這個段落是接續上面亞倫的後代，利未支派的工作是服事亞倫和他的兒子們，保衛並協助「住所」的一切工作。任何人擅自擔任祭司的神聖工作，必被治死。

祭司是在服事階層中最尊貴的，是由亞倫的子孫擔任，祭司中又有「大祭司」，亞倫即是大祭司。在亞倫家族之外的利未人是服事亞倫，保衛並協助「住所」的一切工作。這種教階制度在新約聖經時代已不存在，信徒按著聖靈所賜的恩賜，各自作一分肢體的工作，彼此相顧，使這個連於元首基督的身體（教會）成長（林前十二）。話雖如此，教會中經常還是非常注重位分，區分高低。

三 11-13 耶和華告訴摩西他從以色列的子民中「拿」利未人代替以色列人中的頭生的歸耶和華。這是因為耶和華在埃及擊殺一切頭生的那時，以色列人中頭生的都被分別為聖歸耶和華而得以存活，所以他們是屬於耶和華的，他們必須由耶和華使用。現在，利未人代替這些頭生的，接著的經文三 14-51 分別數算利未人和以色列人中的頭生者的人數，其差額再由贖金補上。

上帝選擇了利未支派成為服事他的人，由創世記三十四章記載西緬和利未用計殺了示劍人，擄掠了示劍。創世記四十九 5-7 雅各說「西緬和利未是弟兄，他們的刀劍是殘忍的器具。我的靈阿，不要與他們同謀，我的榮耀阿，不要與他們聯絡，因為他們趁怒殺害人命，任意砍斷牛腿大筋。他們的怒氣暴烈可咒。他們的忿恨殘忍可詛。我要使他們分居在雅各家裡，散住在以色列地中。」利未支派的本性是任憑己意、殘忍暴烈的，但神卻選擇了他們成為尊貴的器皿，這是上帝的恩典，他可以使人改變，如提摩太後書二 21「人若自潔，脫離這些（人），就將是貴重的器皿，成為神聖，合乎主用，預備行各樣的善事。」我們也不要看自己的本性如何，依靠上帝的大能，就是貴重的器皿，成為神聖，可為主用。

三 12「頭生的」原意是「頭生的，子宮的穿出者」，很明顯的指的是所有胎生的人和牲畜，並且也只有由子宮穿出才可以確是那一個是第一個出來的。三 15「一個月以上的」，

這是因一個月以下的小嬰孩較可能死亡，故計算一個月以上的。

三 14-43 耶和華要摩西檢視利未人。他們也要按著「他們的父家」、「他們的家族」，由一個月大以上的均要檢視。服事耶和華的人也必須非常有秩序，各自按著耶和華分派給各家族的工作，合作事奉。

三 17-20 首先，寫出利未三個兒子（革順、哥轄、米拉利）和他們的八個兒子的名字。

利未 -- 革順 -- 立尼、示每

利未 -- 哥轄 -- 暗蘭、以斯哈、希伯倫（和城市希伯崙同字）、烏薛

利未 -- 米拉利 -- 抹利、母示

由出埃及記六 20、民數記二十六 59 和歷代志上六 3 的家譜得知暗蘭的兒子是亞倫、摩西和女兒米利暗。以色列人由雅各率眾子到埃及居住起，他們在埃及四百年（創十五 13），而帶領百姓出埃及的摩西和四百年前去埃及居住的利未只差三代，這其中必然有簡略記載，或者是以色列人居住在埃及並沒有四百年。希伯來文「兒子」這個字可以指所有的後代，「生」這個動詞也包括由祖先所生，因此家譜的記載並不是像華人文化的用字那麼精確。希伯來人對「數目」的概念也沒有那麼精確，「四百年」精確的計算可能是兩百餘年。

三 21-39 利未家族的首領、人數和工作如下表：

三 21-26	革順 .....	以利雅薩	7,500		住所、帳棚、院帷、簾子等
三 27-31	哥轄 .....	以利撒反	8,600?	8,300	櫃、桌、燈、壇等聖器
三 32	以利亞撒 .....				作利未人眾首領的領袖
三 33-37	米拉利 .....	蘇列	6,200		板、門、卯座、橛繩等
三 38	摩西、亞倫 和亞倫的兒子們 .....				看守聖所
三 39	人數合計 .....		22,300?	22,000	

三 28 「六百」的「六」(שש) (shesh) 可能是「三」(שלוש) (shalosh) 的誤寫，而使人數合計上有 300 人的差距。

利未人依其家族，每個人均有不同的工作，有的人是扛抬約櫃的，有的人是看守帳幕的板子，有的人是釘帳棚的橛子，但是，在神眼中這每一件工作都是「為主而作」，都是尊貴的工作。願上帝打開我們的心靈，能按神的帶領喜悅的在微小的地方事奉神，也能重視教會中站在幕後的辛勞同工。

在曠野的廣大群眾（男子）有三種人：一為預備作戰的人，即利未支派外的各支派；二為事奉耶和華的人，即利未人；三為摩西和亞倫一家屬祭司階層的人。每一個支派、每一個人都有他安營的位置、他行進的位置、他工作的位置，而上帝的住所在他們的中間，每一天帶領他們，這是何等美好。

三 40-43 耶和華要摩西檢視以色列人中頭生的男子。一個月以上的共計 22,273 人，比利未人的數目 22,000 人，多出了 273 人。

三 44-51 耶和華命令摩西，利未人的牲畜也要代替以色列人頭生的牲畜。而多出的 273 人，每人以 5 舍克勒的贖銀代替，共計 1,365 舍克勒的贖銀。這些贖銀要交給亞倫和他的兒子們。

三 47 「舍克勒」שֶׁקֶל (sheqel) 是 11.2-12.2 公克，這個字現在成為以色列的貨幣單位。「季拉」גֵרָה (gera) 是約 0.6 公克。一舍克勒若以 12 公克計算，五舍克勒贖金約為 60 公克的銀子。比較利未記二十七章還特許之願的價銀，這是很少的贖金，看出耶和華的恩慈。

第四章詳細記載利未人的工作分配和人數。

四 1-20 哥轄子孫。

在百姓啟行時，先由亞倫和他的兒子們進入聖所把聖物蓋好、有的穿上扛抬的杠：包括法櫃、桌子、奠酒的器皿、燈臺和其器皿、金香壇，聖所一切器具，祭壇和其器具。他們再一一分配搬運的工作給哥轄子孫。哥轄子孫不能夠在亞倫和他兒子們工作時進入聖所，以免死亡。另外，亞倫的兒子以利亞撒看守點燈的油、香料的香、素祭和膏油，他也要看守整個住所與其中所有的、聖所和其中的器具，也就是他負責監督哥轄子孫的工作。哥轄子孫的服事必然是要最謹慎的工作，絕對不可冒犯了神的聖。

四 3 「凡前來」由此可知來加入事奉的人是自己來的，且加入的是「服事的軍隊」，他們是自願的，並且必須接受嚴格的服事訓練，如同一支軍隊。「三十歲直到五十歲」是成熟有力的年紀。民數記八 24-25 言「利未人是這樣，從二十五歲以外，他們要前來任職，辦會幕的事。到了五十歲要停工退任，不再辦事」。五年的差距可能是見習階段。以斯拉記三 8 言「利未人從二十歲以外的，督理建造耶和華殿的工作」。可能回歸的利未人數不足所需而降低服事的年齡。

四 5 「幔子」פָּרֹכֶת (parochet) 是分隔聖所與至聖所的幔子。四 7 「調羹」כַּף (kaf) 與「掌」同字，應是手掌大小的容器，類似碗。從出埃及記三十七 16 的記載，將這這四種容器以連接詞「和」連接，後面接著關係代名詞，然後寫「它被澆奠 用他們」，「它被澆奠」指酒被澆奠，「用它們」就是用這四種器皿，它們均是奠酒所用。

四 21-28 革順子孫。

革順子孫搬運的是住所的幔子、會幕及其蓋子和海狗皮、會幕入口的簾子、院帷和簾子。由亞倫的兒子以他瑪監督革順子孫的工作。

四 26 「經理」即「工作」的意思。

四 29-33 米拉利子孫。



米拉利子孫搬運的是住所的板、門、柱、座，院子的柱、座，橛子、繩子和一切使用的器具。也是由亞倫的兒子以他瑪監督米拉利子孫的工作。

四 34-49 各家子孫人數和利未人總數。

哥轄子孫	2,750
革順子孫	2,630
米拉利子孫	3,200
利未人總數	8,580

服事神的工作有時也會有看來毫不重要的事，好像不需要受過訓練的人也可以做。其實，我們往往用自己的價值觀去定一個事奉的價值，但是神的眼光可能全然不一樣。我們要甘心的在卑微的事奉上學習服侍別人，而不是只企望於臺上的、站在人前面的事奉。

第五章共有三個段落，教導百姓面對不潔者、犯罪虧負人及丈夫懷疑妻子不貞的處理。五 1-4 對於長大痲瘋的（傳染性皮膚病）、漏症及由人（原意沒有「死屍」）而致不潔的人必須被送到營外。他們在營中會使他們的營不潔淨，而耶和華住在他們中間。這個段落必然是為了衛生，避免傳染和宗教禮儀的緣故，不潔的人不能與聖潔的上帝同住。這並不表示今天教會也要如此對待有病的人、犯罪的人，乃要按聖靈帶領處理。一般說來，教會很善待身體有病的人，但對精神或心理有病的人往往不太友善，願上帝幫助我們正確地對待他們。

五 5-10 男人或女人犯了人所常犯的罪，干犯了耶和華，他首先要承認所犯的罪，並將虧負人的如數賠還，另加五分之一。若不能給他虧負的人，就給他的至近親屬，若無至近的親屬，則給耶和華的祭司。但贖罪的公山羊除外，必須獻祭給神。以色列人中一切聖物的舉祭都歸祭司，各人的聖物也歸祭司。

五 8「在外」是指在所賠償之外另加的。五 10 原文直譯「各人他的聖物（複數），它們是歸他，各人將給祭司的，它是歸他。」思高譯本譯為「每人所奉獻的聖物，應歸自己；但人給與司祭的，應歸於司祭。」兩種譯本的詮釋不同。和合本此節顯然譯得比較含糊。

五 11-31 丈夫若生了對妻子不忠的懷疑，就把妻子帶到祭司那裡，在耶和華面前發誓並接受致咒詛的苦水試驗。若妻子果真不忠，則這水使她大腿倒下、肚腹腫脹，若妻子並無不忠，則這災不會臨到她，且她會懷孕（原意是「被播種」）。這個段落中對一同犯姦淫的男人沒有任何處置，令人想到約翰福音第八章被捉拿的行淫婦人，那裡也沒有提到一同犯姦淫的男人，最終耶穌很有智慧的救了這個婦人。在這裡令人感到在婚外淫亂的行為中，女性必須承擔刑罰，可能是上帝對男性生理需求的體恤，也可能是男性主導的文化下產生的不合理對待。在醫學進步的現在，對於這種判斷妻子的做法一定要重新解釋，聖經敘述了古代人信仰的經歷，顯示了那個時代的觀念和做法，有些今天看來毫無道理，自然無須接受或執行。

五 12「邪行」原意是「縱慾」，五 19,20 也有用到此字，中文沒有譯出。五 13,14「被玷污」原意是「玷污自己」，這個妻子並非是被迫行淫，乃是自己縱慾。五 13「當他行淫的時候」是翻譯加上去的。五 14,30「生了疑恨之心」原意是「嫉妒的心走過在他之上」。五 15「疑恨的素祭」原意是「嫉妒的素祭」。「思念的素祭」沒有明指是誰思念，總之這個供物令上帝和人想到她的罪孽。五 17「帳幕」是「住所」之意，這塵土是由聖所的地上取來的。

五 19「行淫」原意是「躺臥」，五 20「有人與妳行淫」原意是「有人給妳他的躺臥」。「躺臥」שכַן (shin-kaf-nun) 這個字往往指非婚姻關係的性行為。五 19「作污穢的事」原意是「縱慾污穢」。五 20 在「你若」後面有「縱慾」，沒有譯出。五 22「阿們」是聖經中首次出現，表示以上所言均是堅定無誤的。五 26「記念」是指這祭司取出的一滿把用來燒成煙歸給耶和華的這部分祭物。「燒」原意是「使成煙上騰」。五 29「行了污穢的事」原意是「縱慾和玷污自己」。五 31「男人」與「丈夫」同字。

第六章記載一個以色列的男人或女人自願在一段時間持守某些誡律，專歸耶和華為聖，作特別的事奉。這樣的人按希伯來文 נָזִיר (nazir) 音譯被稱為「拿細耳」，本章介紹作拿細耳人的規定。

六 1-2 這樣的人是許了特別的願，自己發誓要離俗歸耶和華的。

六 2「拿細耳人」字根 נִזַּר (nun-zayin-resh) 有「成聖、放棄」的意思，與主耶穌的故鄉「拿撒勒」נְצַרְתָּ (nacrat) 字根 נָצַר (nun-cadi-resh) 意思是「觀察、保護」不同。「拿細耳人」是成聖的，是必須放棄一般人正常的享受或生活方式。「離俗」就是「拿細耳」的動詞「成聖、放棄」，與六 3「遠離」是同樣的字。

身為一個基督徒，我們也要明白自己歸耶和華為聖的地位，有些不信者可以做的事，我們卻因信仰的緣故要放棄，有些人情和親情我們必須放棄，有些個人的顏面、地位我們也要放棄，這是考驗我們實實在在「以主為大」的生活態度。

六 3-8 記載拿細耳人一定要遵守的誡命，可歸納為三點：

- 一、清酒（葡萄酒）、濃酒（穀類、水果製的酒，濃度強）及其作成的醋，葡萄及其一切成品及半成品均不可吃喝。
- 二、不可剃頭。
- 三、不可挨近任何屍體。

由士師記十三至十六章士師參孫的故事，參孫是「一出胎就歸上帝作拿細耳人」（士十三 5），但他不看重自己拿細耳人身分，以致一生無法活出榮美的生命，非常可惜。但參孫並不是自願作拿細耳人，今天我們是自己選擇捨己背十字架跟隨主的人，雖然我們不必遵守以上三個誡命，但我們仍要過與世界「分別為聖」的生活。

六 9-12 這裡說明如果因人突然死在拿細耳人身上使他犯了誡命，要如何處理。結果是他必須重頭來過，被玷污的身分不能以增加守誡的日子彌補。如同一個得罪上帝的人必

須求主耶穌的寶血再次完全的潔淨。

六 13-21 是拿細耳人完成了所許的願，如何做以回復平常人的身分。

一、獻祭：公綿羊（燔祭）、母綿羊（贖罪祭）、公羊（平安祭）及無酵調油的餅和抹油的無酵薄餅，還有同獻的素祭和奠祭。

二、剃頭，把頭髮放在平安祭的火上。

三、獻歸給祭司的搖祭：一條公羊前腿、一個無酵餅、一個無酵薄餅。

六 19 的祭物是放在這個完成拿細耳人願的人手上，但六 20 的搖祭是由祭司主禮。這裡可以視為對祭司的答謝。

六 22-27 耶和華曉諭摩西教導祭司如何為以色列人祝福。這段祝福按原文直譯如下：

六 24 「耶和華將賜福你，且他將保守你。」

六 25 「耶和華將使他的臉對你光照，且他將賜恩給你。」

六 26 「耶和華將對你抬他的臉，且為你放置平安。」

這三節的祝福看來是漸漸加深的層次，由生活上的得福、蒙保守，到得到耶和華的喜悅和恩惠，最終，得到「平安」שָׁלוֹם (shalom) 這是天地之間、從今世到永遠所有福分的總稱。

六 25-26 「耶和華他的臉」指的是上帝對人的喜悅和恩惠。

六 26 「仰臉」是「抬他的臉」，乃是對應「掩面」，指耶和華注意你。動詞「抬」נָשָׂא (nun-sin-alef) 與「仰望」נָבַט (nun-bet-tet) (民數記二十一 9) 用字不同。「賜你平安」原文是「他為你放置平安」。

「平安」שָׁלוֹם (shalom) 這個字是由動詞 שָׁלַם (shin-lamed-mem) 演變而來，其含義有：

1. 是沒有疏忽的、是安然無恙的、未受罰的。約伯記九 4 「得亨通」(即保持完好)
2. 是完整的、是完全的。列王紀上七 51 「作完」(即完全完成)
3. 維持和睦、和某人來往和睦友善。約伯記二十二 21 「就得平安」
4. 修復。約伯記八 6 「興旺」(即重建修復)
5. 償還。出埃及記二十二 12 「賠還」
6. 報應。約伯記二十一 31 「報應」

這個字是一個無法翻譯的字，它代表了完好、健康、醫治、拯救、快樂、福氣、平安、幸福、和睦.....所有與人與神的、所有天地之間的、所有今生永世的各樣福分都包括在這個字。」這樣的福是藉著耶穌的順從，死在十字架的代贖而有的。

約翰福音二十章，當復活的主向驚懼害怕的門徒說「願你們平安」(約二十 19,21,26)，他不是只有口頭問安而已，他乃是已經「償還」了上帝公義的要求，承受了人類一切罪惡的「報應」，「修復」了神和人之間的關係。現在，信祂的人要得著 shalom 的福。

第七章記載摩西立了帳幕，各支派的首領來奉獻禮物。

七 1-6 摩西立了神的住所，並膏抹住所和住所的器具、壇和壇的器具，使這些都成聖，

為了上帝使用。當天，百姓各支派的首領來奉獻，耶和華要摩西收下禮物分配給服事的利未人使用。共有六輛覆蓋的牛車和十二隻牛，每兩個首領奉獻一輛車，每一個首領奉獻一隻牛。

七 1「帳幕」，原意是「住所」。七 3「蓬子車」是指有覆蓋頂篷的牛車。七 5,6,8「照所辦的事」原文是「照他們工作的口」，「口」是指工作的指示。

七 7-9 革順子孫得兩輛車、四隻牛用以搬運住所的幔子、會幕和院子的一切遮蓋、海狗皮、簾子、帷子，和一切繩子及器具。米拉利子孫得四輛車、八隻牛搬運住所的板、門、柱子、卯座，及橛子、繩子及器具。這些東西較重也較大，他們分到的牛和車多些。

另外，抬法櫃、桌子、燈臺、香壇、祭壇等聖器的哥轄子孫必須用肩扛抬，沒有分牛和車給他們。故此，可以明白為何在撒母耳記下六 3 記「他們將上帝的約櫃，從岡上亞比拿達的家裡抬出來，放在新車上。」導致了上帝的震怒。撒母耳記下六 6「因為牛失前蹄，烏撒就伸手扶住上帝的約櫃。上帝向烏撒發怒，因這錯誤擊殺他，他就死在上帝的約櫃旁。」約櫃等聖物是不允許用車載運，更嚴禁祭司以外的人觀看和觸碰（民四 15,19-20）。

七 10-88 用膏抹祭壇的日子，各支派的首領都來行奉獻祭壇的禮，即祭壇的啟用典禮。耶和華要各支派的首領每天輪流來獻供物。

供物名詞解釋：

銀盤的「盤」，其字根含義為「是深的」，推測是一個較深的容器。

銀碗的「碗」，其字根含義為「灑」，乃是在儀式中用盛血來灑血的器皿。

金盃的「盃」，此字另有「掌」的意思，推測是像手掌大小的容器。

「公綿羊」 אֵיל (ayil) 原意是「公羊、牡羊」，作燔祭。

「公羊羔」 כֶּבֶשׂ (keves) 是「小綿羊」，作燔祭。

「公山羊」 שְׂעִיר עִזִּים (seir-izim) 是「公山羊們的長鬃山羊」，作贖罪祭。

「公山羊」 אַתּוּד (atud) 是山羊的一種，作平安祭。

「公牛」 בָּקָר (baqar) 此字也有「牛群」的意思，在此指一頭公牛，作平安祭。

各支派的首領所獻供物製表如下（七 12-88）：

	銀盤 130 舍克勒	銀碗 70 舍克勒	金盃 10 舍克勒	公牛犢 燔祭	公綿羊 (公羊) 燔祭	公羊羔 (綿羊) 燔祭	公山羊 (長鬃羊) 贖罪祭	公牛 平安祭	公綿羊 (公羊) 平安祭	公山羊 平安祭	公羊羔 (綿羊) 平安祭
猶大	1	1	1	1	1	1	1	2	5	5	5
以薩迦	1	1	1	1	1	1	1	2	5	5	5
西布倫	1	1	1	1	1	1	1	2	5	5	5
流便	1	1	1	1	1	1	1	2	5	5	5
西緬	1	1	1	1	1	1	1	2	5	5	5
迦得	1	1	1	1	1	1	1	2	5	5	5

以法蓮	1	1	1	1	1	1	1	2	5	5	5
瑪拿西	1	1	1	1	1	1	1	2	5	5	5
便雅憫	1	1	1	1	1	1	1	2	5	5	5
但	1	1	1	1	1	1	1	2	5	5	5
亞設	1	1	1	1	1	1	1	2	5	5	5
拿弗他利	1	1	1	1	1	1	1	2	5	5	5
總計	12	12	12	12	12	12	12	24	60	60	60

我們發現每支派的首領所獻的供物是一模一樣的，但是聖經一點也不含糊的一件一件詳細記載，上帝是這樣重視我們每個人的每一點奉獻，他一點也不含糊的一件一件詳細記載，他必定會豐富的回報我們。

七 89 記載摩西在會幕的至聖所中，上帝從施恩座（法櫃的蓋）上、兩基路伯中間與摩西說話。上帝對人說話即是給人的恩典，使人知道如何按他的意思存活。這段經文中兩次出現的「耶和華」原文只用代名詞「他」。

第八章談到亞倫點燈要注意的事和利未人潔淨的儀式。

八 1-4 耶和華要摩西對亞倫說點燈的時候，七盞燈要向燈臺前面發光。亞倫便照耶和華命令的作。第四節補充提到燈臺是用金子旋緊出來的，在出埃及記二十五 31-40 耶和華詳細指示燈臺的作法，出埃及記三十七 17-24 記載了製造燈臺。

八 4「錘」原意是「旋緊」。

八 5-22 記載耶和華對摩西所說潔淨利未人的規矩，以及摩西、亞倫按照上帝的命令潔淨利未人歸給耶和華，幫助亞倫和他的兒子們在會幕事奉。

潔淨利未人的規矩可分為下列幾項：

- 一、用除罪水彈在利未人身上。在民數記十九 9,17 有提到「除罪水」，是用純紅母牛的焚燒的灰加上活水製作而成，在民數記三十一 23 又稱之為「除污穢的水」。
- 二、用剃頭刀刮身體。「全身」原意是「所有他們的肉」。
- 三、洗衣服。
- 四、獻公牛犢（燔祭）和調油的細麵粉為素祭。
- 五、獻第二隻公牛犢為贖罪祭。八 8「另取一隻」原文為「取第二隻」。
- 六、以搖祭把利未人獻給耶和華。

這些規矩是承續民數記三 44-50 耶和華的命令所作的，利未人乃是代替所有以色列人的長子歸給耶和華，因此儀式中有一個動作是要以色列人按手在利未人（頭）上（八 10），表示這個代替。以色列人的長子和一切頭生的歸給耶和華，追溯到出埃及的背景，上帝在八 17-18 解釋。我們從這些規矩可以歸納出事奉上帝的人要遵守的兩大原則，第一是潔淨自己，第二是完全奉獻的心。

八 11「亞倫也將他們奉到耶和華面前，為以色列人當作搖祭」原意是「亞倫將在耶和華

面前搖利未人們為搖祭」。這個奉獻的儀式是用「搖」的方式表達，在八 13,15,21 也有「搖」這個動詞表達「搖」的動作。

八 23- 26 耶和華規定利未人事奉的年齡是從二十五歲到五十歲，民數記四 3,23,30,43,47 耶和華說的事奉年齡是從三十歲到五十歲，與此不同。頭五年的任職可能是學徒性質。五十歲之後不再工作，但仍協助弟兄作「看守」性質的工作。

八 26「謹守」原意思「保守、看守」。「所吩咐的」也是由「保守、看守」同一個字根變來的名詞，有「警衛、保管」之意，在此指「看守的職務」。

第九章 1-14 節記載以色列人出埃及滿一年時，耶和華在西乃曠野要摩西帶領以色列人在正月十四日守逾越節。耶和華並頒布了可在二月十四日補守逾越節的規定。另外，九章 15-23 節記載有雲彩帶領以色列人。

九 1-5 逾越節的起源記載在出埃及記十二章，以色列人出埃及之前，那時上帝要以色列人預備一隻無殘疾一歲的羊羔，在正月十四日的黃昏宰殺羊羔，取血塗在門柱和門楣上，羊羔用火烤著，與無酵餅和苦菜同吃。上帝在這夜巡行埃及地，擊殺埃及一切頭生的人和牲畜，法老將容許以色列人出埃及。為紀念這個事件，以色列人必須世代守逾越節，百姓第一次在埃及（出十二），第二次在西乃曠野（此處），第三次在迦南地（書五）守節。民數記二十八 16-25、利未記二十三 4-8、申命記十六 1-8 和歷代志下三十全章也有記載逾越節的規矩。今天各地的猶太人仍然守逾越節，有的猶太教徒每年三次返回以色列守逾越節、五旬節和住棚節。

九 3-14 出現的「守逾越節」的「守」，原意是「作」，看來是強調逾越節要作的事。

九 6-14 有人因為觸碰死屍不潔淨或因路遠不及回來守逾越節，他們向摩西表達困難，摩西立即求問上帝。上帝指示這樣情況的人可以延後一個月守逾越節。在歷代志下三十章記載以色列人因為自潔的祭司不敷使用而在二月守逾越節。摩西在百姓面前表露出對上帝尊崇和順服，沒有立即依己意回答，他不怕在百姓面前回答「不知道」，顯示出他真實的謙卑。

若有人停止守逾越節，那人要從民中剪除。人如果不守節便是輕視神的救恩，因此不能存活。若有暫居在百姓中的外人也願向耶和華守節的，也一樣按著神對以色列所命令的方式守節。這裡也暗示了上帝的救恩也要臨到外邦民族，並且得到拯救的方式是與以色列民一樣的。

九 6,7「死屍」原意是「人（亞當）的靈魂」נֶפֶשׁ אָדָם (nefesh adam)。九 13「推辭」原意是「放棄、停止」。

九 15-23 從立起上帝住所的那一天，便有雲彩遮蓋這個會幕，從晚上到早晨，形狀如火。當雲彩從住所收上去，以色列人就起行，雲彩在那裡停住，他們就安營。以色列人在渡過約但河之後聖經上就沒有提到雲彩領路了，直到列王紀上八 10-11 在所羅門建殿之

後，抬約櫃入殿，才又提到「有雲充滿耶和華的殿...耶和華的榮光充滿了殿。」以色列人必須每一步路都順從上帝的帶領，有時候甚至在一個地方停留一年之久。今天整個社會都講究「快速」，基督徒也受到影響，希望很快的達到目標，但上帝的帶領並不要求「快速」，乃要求「完全」，作「完全人」，「完全」順從神。

雲彩在聖經中常伴隨著上帝的臨在：出埃及記十九 16 上帝降臨在西乃山時即有「密雲」。撒母耳記下二十二 10,12 大衛寫上帝「親自降臨，有黑雲在他腳下...天空的厚雲為他四圍的行宮。」約伯記二十六 9 描述上帝「遮蔽他的寶座，將雲鋪在其上。」以西結書三十 3 言上帝刑罰列國「耶和華的日子臨近，就是密雲（雲）之日」。馬太福音十七 5 主耶穌登山變像時「有一朵光明的雲彩遮蓋他們，且有聲音從雲彩裡出來」。使徒行傳一 9 主耶穌復活升天時「有一朵雲彩把他接去」。

九 15 聖經往往用「法」一個字表示「法櫃」，原意是「法度、命令」，因為櫃中放著上帝頒給以色列百姓的十誡（話的十）。九 18-23 出現多次「耶和華的吩咐」，其中九 19,23 「守耶和華所吩咐的」的「吩咐」原意是「看守」，其餘經文的「耶和華的吩咐」原意是「耶和華的口」。以色列人在曠野的每一步路都是在耶和華的眷顧之下。

第十章 1-10 節耶和華要摩西作銀號兩支，並用吹號的方式傳達不同的訊息：

吹二支號 會眾聚集

吹一支號 百姓的首領聚集

一次吹二支號大聲 東邊安營的百姓起行

二次吹二支號大聲 南邊安營的百姓起行

由民數記十 14-28 百姓啟行的順序是東-南-西-北邊，可能吹號是吹一次東邊走（猶大、以薩迦、西布倫）、二次南邊走（流便、西緬、迦得）、三次西邊走（以法蓮、瑪拿西、便雅憫）、四次北邊走（但、亞設、拿弗他利）。

另外，與敵人作戰要吹出大聲，快樂的日子、節期、月朔、在獻燔祭、和在獻平安祭時也要吹號。吹號的人是「亞倫子孫作祭司的」，他們是與神關係最靠近的，他們明白上帝的旨意。我們是叫人吹號的人？吹號的人？或聽號聲的人？每個人與上帝的關係不同，我們至少要注意上帝的號角聲，並且立即依聲音行動。

十 4「統領」原意是「千的頭」，「千」是比「支派」小的百姓單位，可能千人有一個頭，即「千夫長」的意思。十 5「大聲」原意是「噪音」，指「震耳的響聲」。

民數記第十章 11 節到第二十一章 13 節 在巴蘭曠野（在曠野飄流）

第十章 11-13 記載以色列人「初次」按著耶和華的雲彩的帶領往前行。日期在出埃及的第二年二月二十日，可以得知前面的篇幅記載的只是二十天發生的事。耶和華已帶領以色列人作好一切曠野行走的預備，他們有了誠命、有了會幕、有了禮儀，也計算了人數，每個人每個支派都安置好了，行走的秩序也排好了，作信號的號角聲也講好了，現在開

始走。上帝預備得這樣完備周全，但這一趟路從後面的經文得知以色列人還是失敗了，他們在緊要關頭放棄作戰，這一代的人未能進入迦南地。可見，任何事雖有萬全的準備，也有上帝領路，但如果人不順服，也不能成功。「順服上帝」是信徒成敗得失的總關鍵。

十 14-28 記載這些以色列人按耶和華的命令前進的秩序如下：

1. (東邊) 猶大 -- 以薩迦 -- 西布倫
2. (會幕西邊) 革順 -- (會幕北邊) 米拉利 (拆卸住所，抬著住所先行)
3. (南邊) 流便 -- 西緬 -- 迦得
4. (會幕南邊) 哥轄 (抬著聖器往前行，他們未到以前，抬著住所的人已經支好住所)
5. (西邊) 以法蓮 -- 瑪拿西 -- 便雅憫
6. (北邊) 但 -- 亞設 -- 拿弗他利

十 29-32 摩西央求他的岳父與以色列人同行，米甸人是曠野的遊牧民族，曠野生活經驗豐富，對摩西有許多幫助。從經文中看不出來何巴是否答應了摩西的請求，但是神卻向摩西顯示了他的帶領遠非何巴能比。

十 29「岳父」小字「或作內兄」，原意是「姻親」。「何巴」(士師記四 11) 另有「流珥」(出埃及記二 18)「葉忒羅」(出埃及記三 1) 的名稱，民數記十 29 言「流珥的兒子何巴」。「父親」也可說是「祖父」，「姻親」又語焉不詳，這些古代記載看出他們並不重視確實的輩分關係。

十 33-36 以色列人向前行走三天，約櫃在他們之前續行了三天的路程，為他們尋找安營的地方。本來約櫃行走的秩序不是在最前面，可能是在艱困的路段走在前面，神的愛在此表露。白日有雲遮蔽烈日。往前行或停住，摩西均禱告耶和華，從摩西的禱告可以知道在曠野仍然有仇敵的威脅，而抵擋以色列人的就是神的仇敵，因此，以色列人行走時，神在前面趕走仇敵，以色列人停下時，神回到以色列人中。基督徒雖然已是上帝的子民，仍然需要常常禱告，懇求上帝為我們爭戰，也懇求上帝與我們同在。

第十一章記載了兩次百姓發怨言的事件。

十一 1-3 百姓發怨言，耶和華使火焚燒營地末端，摩西哀求耶和華，火才開始熄滅。那地方因此被叫作「他備拉」תְּבֵרָה (tavera) 源自動詞「點火、燃燒」בֵּטַר (bet-ayin-resh)。十一 1「直燒到營的邊界」原意是「吃掉了在營的末端」。

十一 4-35 百姓發怨言，抱怨沒有肉吃，也沒有埃及的蔬果，只有嗎哪可吃。摩西聽見百姓的哭泣，他向神哀求管理百姓的擔子太重了，寧可求神把他殺了。上帝要他招聚七十個長老分擔他的工作，上帝把摩西身上的靈也分賜給長老們，長老們受感說話。上帝又用風颳來為數眾多的鸚鵡供應百姓，他們正吃肉時，耶和華的怒氣發作用很重的災殃攻擊他們。那地便被叫作「基博羅哈他瓦」קִבְרוֹת הַתְּאֵנָה (kivrot hataava) 原意是「這貪慾者之墳(複數)」。



百姓在曠野，沒有看見神的同在，沒有看見自己脫離奴役，只有看見埃及的食物，以致落入自艾自憐的景況，這也是我們常有的錯誤。摩西的工作繁重，若沒有時時依靠上帝，靠自己的力量撐著，也無法持久。

這兩次發怨言的記載使人感覺上帝是一位非常易怒的神，與上帝「不輕易發怒」的形像不同。在某些時候，上帝格外的嚴厲是要「殺一儆百」，使所有的人深刻學習屬靈重要的功課。「發怨言」背後若隱藏的是「不信的惡心」，就必須嚴厲的處置，否則會對全民信仰的根基造成影響。

十一 16「七十個長老」是後來以色列「公會」(又稱三合林公會 Sanhedrin)的前身，在新約聖經時代「公會」是猶太人最高的政治集團。上帝的靈給摩西一人和又給七十個長老。十一 17「分賜」原意是「我將從在你身上的靈拿回放在旁邊，並放在他們身上」，靈是沒有限量的，這種說法是表示作事的不管是一人或七十人，一樣的要依靠聖靈，我們也不可因為人力的增援而忽略了對上帝的信靠。另一方面，似乎也暗示摩西必須把他擁有的權力分出去，在教會中擁有權力的人要懂得把權力分給其他同工，避免自己極權和過勞，又可訓練同工。

十一 25「分賜」近似 17 節，是用「拿回放在旁邊」和「給予」兩個動詞表達。「受感說話」原意是「作先知、說預言」נבא (nun-bet-alef)，是指神靈附身而有的言語或歌唱，在此是作為聖靈降在他們身上的證明。沒有來到會幕的伊利達和米達也「作先知、說預言」נבא (nun-bet-alef)，看來在舊約時代人只要蒙神所用，神就把聖靈給他，並不在乎他在那裡或也不必需要某些儀式。「作先知、說預言」是把上帝的心意告訴人，並不是強調「未卜先知」的本事。約書亞顯然沒有這樣的經歷，因此妒忌伊利達和米達，但摩西適時的指正他，這件事也顯示了摩西寬廣的心胸，願人人都「作先知、說預言」，被上帝使用。腓立比書二 3「存心謙卑，各人互相看別人比自己強。」保羅教導弟兄姐妹之間要有的廣博、相愛的胸襟。

十一 31「一天的路程」大約二十公里，「二肘」是 90 公分，這鵝鶉的數量相當驚人。

第十二章記載了米利暗對摩西的不服，開始批評摩西，亞倫隨著她。耶和華使米利暗長了大麻瘋，摩西哀求耶和華的醫治，米利暗在營外被關了七天，才得入營。從動詞的使用得知這個事件乃是由米利暗主導，因此上帝僅僅懲罰了米利暗（請參下面解釋）。

摩西娶了「古實女子」為妻，這是在米甸人西坡拉之後的另一個妻子，聖經對這個古實女子沒有描述，可能摩西沒有與她生子。歷代志上第六章介紹了利未譜系，但是對摩西的後代隻字未提，在歷代志上二十三 14-17 講述摩西與西坡拉所生的兩個兒子（革舜和以利以謝）的後代，也沒有提及這個古實妻子。摩西娶「古實女子」為妻這件事可能也是亞倫和米利暗對他不滿的原因之一。

米利暗說摩西，表明上帝也與他們說話，暗示她與亞倫和摩西地位相同，米利暗顯然是

對摩西所擁有的權力不服，「權力」隱藏在宗教發展的每個階段，始終是人不願明說，又導致許多問題產生的原因。爭取權力和放下擁有的權力是每個信徒要面對自己的問題，真實顯現信徒的屬靈深度。耶和華招聚他們到會幕，耶和華在雲中降臨，向亞倫和米利暗指出摩西的盡忠，且摩西與他們不同的地位，上帝與摩西是「口對口」說話，其親密程度遠非亞倫和米利暗可及。

上帝發怒而去之後，米利暗長了大麻瘋，摩西為她哀求上帝醫治，摩西氣度寬大，不念舊惡。米利暗被關七天後復原，回到營中，百姓才得再行。上帝的僕人有超然的地位，人若「說」他，上帝必要管教，即使是身為大祭司的亞倫也不能逾矩，亞倫雖沒有受罰，他必也受到驚嚇，得了教導。神的僕人們不但必須被尊重，也要彼此看重，真實的愛才能夠使人看別人比自己強。

十二 1「毀謗」是由「說」引申，本節原文直譯「米利暗她說，和亞倫在摩西」，介詞「在」可引申為「反對」(against)。從句子描述，可以知道這個事件是米利暗批評摩西開始，亞倫僅是陪著她，由此可以明白為何耶和華僅懲罰了米利暗。十二 7「盡忠」又可譯為「是可信賴的」。十二 8「面對面」原文是「口對口」פֶּה אֶל פֶּה (pe el pe)，強調摩西與神的親密。十二 10「不料」原意是「看哪」，表示驚訝。「一看」原意是「轉向」。「長了大麻瘋」原意是「看哪，大麻瘋」表示亞倫的驚愕。十二 12「像那出母腹已半爛的死胎」原意是「像那出他的母腹的死者，且他的肉的一半被吃掉了。」從這個描述可知米利暗的癩瘋病非常嚴重，身上有一半都被波及，同犯此罪的亞倫必然大驚，立刻哀求摩西。十二 14「吐唾沫」是指「厭惡」，一個人被父親厭惡就蒙羞七天，米利暗被上帝厭惡，因此「七天」是最起碼要受的刑罰。利未記十三章記載祭司在察看各樣大麻瘋（皮膚病）時，患者必須被關七天，且要獨居營外，也要蓬頭散髮、蒙著上唇喊叫「不潔淨了、不潔淨了」。

這次事件之後，聖經沒有再記載米利暗，直到民數記二十章記載她去世在尋的曠野，那可能是出埃及後第四十年了。

第十三章耶和華要摩西打發人去窺探迦南地，每支派一人。他們回覆百姓那地果然是流奶與蜜之地，但是居民強壯、高大，城也堅固。迦勒安撫百姓，但其他同去的人認為以色列人無法與迦南居民作戰，比較起來，以色列人就如蚱蜢一樣。

申命記一 22 記載窺探迦南地乃是以色列人出的主意，摩西認為可行，於是差派，兩處記載不同，可能兩種情況都有。戰爭之前的窺探，本是常理，但窺探的動機若是出於對神的「不信」，終必導致惡果。對上帝的應許有信心的人和沒有信心的人看同一件事會有完全不同的看法，當我們知道上帝的應許，按著上帝帶領走。只注視上帝、定睛在上帝，可以使我們有信心向前走。

聖經詳細寫下十二位探子的名字，屬猶大支派的迦勒和屬以法蓮支派的何西阿（約書亞）

都是在以色列歷史很有影響力的人。「迦勒」כָּלֵב (kalev) 名字是由「狗」כֶּלֶב (kelev) 而來，這個不雅的名字很可能是因為迦勒出身基尼洗族（民數記三十二 12、約書亞記十四 6, 14），上帝曾經告訴亞伯拉罕，要把外族的地賜給他的後裔，其中就有基尼洗族（創世記十五 19）。迦勒是歸入猶大支派的外邦人，卻充滿與不同的人的心靈跟從耶和華，他一直爭戰到老，進入迦南，得希伯崙為業（約書亞記十四 6-14），趕出那裡亞納族的三個族長（士師記一 20）。亞納族身量高大，以色列人因為怕他們，不敢進攻迦南，四十五年後，八十五歲的迦勒仍趕出亞納族三個族長，可以看見迦勒靠著耶和華得到的力量，勝過一切仇敵。

另一位探子約書亞原名「何西阿」הוֹשֵׁעַ (hoshea)，意思是「拯救」，摩西將他改名為「約書亞」יְהוֹשֻׁעַ (yehoshua)，意思是「耶和華拯救」，這兩個名字是相同的字根「拯救、幫助」יָשַׁע (yod-shin- ayin)，亞蘭文的「耶穌」יֵשׁוּעַ (yeshua) 就是「約書亞」。約書亞帶領百姓進迦南，耶穌把百姓由罪惡中拯救出來，兩人前後輝映。約書亞的祖父以利沙瑪就是以法蓮支派統領軍隊的首領（民數記十 22、歷代志上七 27）。約書亞帶領百姓與亞瑪力人作戰（出埃及記十七 9-10），他一直是摩西的幫手，看守摩西個人的會幕（出埃及記三十三 11）。約書亞與迦勒對神很有信心，民數記二十七 15-23 記載耶和華揀選了他，摩西為他接手，他就被智慧的靈充滿（申命記三十四 9），成為接替摩西領導以色列人的領袖。

十三 23,24 「以實各谷」是 נַחַל אֶשְׁכּוֹל (nachal eshkol) 的音譯，意思是「葡萄河谷」，位於希伯崙附近，盛產葡萄。一挂葡萄要兩個人用扛抬著，今天難以想像。

十三 30 迦勒的話語中兩次用特別強調的動詞鼓勵以色列人：「我們一定要上去」（我們立刻上去）「我們一定能夠佔領她」（我們足能得勝）。可惜以色列人用「少數服從多數」作依據，而沒有求問上帝，摩西在這時也沒有清楚表態。

第十四章記載以色列人進退兩難，哭號發怨言，並且蓄意謀反。迦勒和約書亞力勸無效，生命受迫。耶和華榮光顯現，欲用瘟疫擊殺百姓，摩西為民求赦。上帝頒布刑罰，以色列人將在曠野飄流四十年，所有發怨言的人必將在曠野去世，只有二十歲以下的一代才能進入迦南地。惟有迦勒和約書亞能夠進入迦南地。百姓聞訊不聽勸阻，上山作戰，兵敗而返。以色列人該有信心的時候沒有信心，該順服的時候又不順服，以致接二連三的犯錯，上帝對人的要求是「立即的信心」「立即的順服」。從以色列人的歷史看，以色列人兵力少，往往使用「突擊戰術」獲勝，當時效已失，就不能打這場仗了。

希伯來書三 16-19 以這件事說明不能進入迦南，就是不能進入神的安息，而不能進入的原因是因為「不信」的緣故。信徒可以向神發怨言，詩篇和先知均有發怨言的話，但不能「不信」，「信心」是上帝一切恩典的根基，不信的人失去一切上帝的恩典。「信而順服」是信仰最寶貴的根基，以色列人不信，也不順服進攻迦南的命令，最終在曠野耗盡此生，成為後人的鑑戒。

摩西、亞倫在此表現的卑屈、冷靜，迦勒、約書亞在此表現的積極、奮勇，形成神僕人不同的形像。耶和華則顯現了發怒、降罰的形像。從表面看，耶和華似乎並不討讀者喜歡，但聖經真實的描述神的形像，在他發怒、降罰的表現背後，是他對百姓深切的愛、他美好的旨意無法達成。耶和華想要滅絕百姓，並使摩西的後代成為大國，但摩西並未欣喜，反而極力的為百姓懇求，好的領袖是心繫百姓的。摩西一生都沒有為子孫謀利，摩西的後代聖經也沒有記載他們生平的事蹟。

十四 7「極美之地」此處用了兩個副詞「極」מְאֹד מְאֹד (meod, meod)，原意是「非常非常好」來強調描述這地之美好。十四 14「面對面」原意是「眼對眼」，講述人親眼見道神的同在。十四 20-21「我照著你的話赦免了他們。然而我指著我的永生起誓，遍地要被我的榮耀充滿。」上帝「赦免」了這些百姓，但上帝仍要藉著「刑罰」他們得著「榮耀」，這是在我們的觀念中很難接受的事。詩篇九十九 8「耶和華，我們的上帝阿，你應允他們。你是赦免他們的上帝，卻按他們所行的報應他們。」由此可見，人犯罪是沒有不必付代價的，罪蒙了赦免，但代價還是要背負，如同「因果報應」，這也提醒人不要任意犯罪。

十四 22「十次」乃是約略的說法，但猶太人認為是指記載於聖經的以下十次：出埃及記五 20-21、出埃及記十四 10-12、出埃及記十五 24、出埃及記十六 2-3、出埃及記十六 20-27、出埃及記十七 2-3、出埃及記三十二 1-4、民數記十一 1、民數記十一 4-5、民數記十四 1-3。十四 24「心志」原是「靈」רוּחַ (ruach)，「專一」原文是「他充滿」，指迦勒充滿與別人不同的「心靈」。十四 31 中文翻譯的「婦人」原文無，這一代的男人、女人都將在曠野去世，只有「孩子」טַף (taf 原意是「幼童」) 有機會進入迦南。十四 45「何珥瑪」是由動詞「毀滅以成聖」חֶת-רֶשֶׁת-מוֹם (chet-resh-mum) 變成的地名，在二十一 3 和士師記一 17 均有提到此地名的由來，以毀滅敵人作為獻給神的聖物，這樣的觀念就是現在「聖戰」的背景，但是以宗教之名的屠殺必須重新解釋，以維繫多元社會的和平。

第十五章分成了三個段落：十五 1-31 教導獻祭、十五 32-36 犯安息日的案例、十五 37-41 教導在衣服邊上作縫子。

十五 1-31 教導獻祭。這個段落教導獻祭者如何預備同獻的素祭和奠祭。

十五 1-16 燔祭、(平安) 祭、還特許的願、甘心祭、為節期而獻的祭均要預備同獻的素祭和奠祭。素祭是和油的細麵粉，奠祭是酒。

素祭是預表基督把自己無瑕無疵的獻給上帝，奠祭是預表基督把自己獻給上帝的喜樂。其他各祭請參考利未記一至五章的講義 ([www.hebrew.idv.tw/inleviti.pdf](http://www.hebrew.idv.tw/inleviti.pdf))。

這裡強調本地人、暫居的外地人和世代同住的外地人都是用同樣的條例獻祭。從這裡似乎可以為非基督徒對教會或福音機構的奉獻找到根據，但當時的外人（非以色列人）是與以色列人遵守一樣的條例（律法）、一樣的典章（十五 16）。

十五 2「你們到了我所賜給你們居住的地」，這裡的受話者大多是將在曠野死亡的人，上

帝仍用「你們」這個字，上帝視所有以色列人為一個整體。今天上帝也視整個教會為一個整體，如同保羅說「身子是一個」(林前十二 12)。

十五 4「伊法」約 22 公升(另說 36-40 公升)，在此是翻譯加上的字。「欣」約 3.7 公升(另說 6-6.7 公升)。

十五 17-21 耶和華要求百姓到了迦南地，必須把初熟的麥子磨麵粉、作餅，當舉祭獻給上帝。利未記二 12,14、利未記二十三 17 均提到把「初熟之物」(原文用字稍有不同)獻給上帝，均是只燒一小部分或不燒的祭，供應祭司家族的糧食。上帝教導人要獻祭，主要是要人對上帝有感恩的心，才會珍惜上帝所賜的一切。箴言三 9「你要以財物 and 一切初熟的土產尊榮耶和華。」

十五 20-21「初熟的麥子磨麵」原意是兩個字「首先的」「粗磨的麵粉」。

十五 22-31 對於獻祭誤犯的錯誤，另有條例贖罪。對全會眾或個人均有規矩，對本地人和外地人的規矩相同。那擅自行事的必須從民中剪除。人免不了犯錯，在敬畏神獻祭的事上也會有錯，除了「輕視上帝的罪」不得赦免外，其餘的罪均有赦罪的條例。如馬太福音十二 31 主耶穌言「人一切的罪和褻瀆的話，都可得赦免，惟獨褻瀆聖靈，總不得赦免。」人不論作什麼，對上帝一定要有敬重的心。

十五 32-36 犯安息日的案例。這個令人震驚的死刑執行在一個撿柴的男人身上，他在不能工作的「安息日」收集木柴。很明顯的，這個死刑為的是殺一儆百，從這件事背後可以看見上帝對「安息日」的重視，這個上帝要人休息的日子是神聖不可侵犯的。今天許多的人不重視「休息」，以為是「節省時間」，結果卻使健康受損，工作效率打折，有的甚至積勞成疾，如同這個震驚的死刑在他周圍所有人心中作警戒。

十五 37-41 教導在衣服邊上作縫子。以色列人要在衣服邊上作縫子，並在底邊的縫子上釘一根藍細帶子，以提醒自己遵守耶和華的命令。今天猶太人在他們的祈禱巾 טלית (tallit) 的四角作縫子 זִיצִית (zizit)，並且這個縫子上用繩結及纏繞的數目作出對應耶和華名字的數字，打兩個結，纏繞 10 圈，再打兩個結，纏繞 5 圈，依此類推 ( $10+75+16+75=26$ )，最後繞 5 圈後，打兩個結。或者也有人加上「一」(指獨一) ( $11+78+74=13$ ) 成為 39，這種打結法是先打兩個結，纏繞 7 圈，再打兩個結，纏繞 8 圈，以  $7+8+11+13$ ，成為 39，表明「耶和華是獨一的」。猶太男子從小時候便在衣服下面披著一塊「小祈禱巾」 קטן טלית (tallit katan)。通常祈禱巾陪伴一個猶太男人一生之久，甚至一起埋葬。有一個風俗是把死者放在祈禱巾中埋葬，但是除去了祈禱巾上面的縫子。

聖經中上帝要以色列人用不同的方式記得他，一個以色列人不但在家被殷勤教導，衣服上有記號，手上、額上有記號，房子的門框和城市的城門都有記號。對一個敬虔的人而言，這是極好的提醒，但對一個不敬虔的人就會流於形式了。基督徒沒有什麼規定的記號，有的人戴十字架作記號，有的人家裡掛經文裝飾或月曆作記號，這都是要我們記得

上帝，遵守他的命令。

十五 38「藍」是指藍紫色，是極為貴重的色彩，後來均以白色替代。

第十六章 1-40 節描述可拉黨叛逆的記錄。在這叛亂中，可拉黨是以利未人為主要成員，由利未人可拉帶頭，他們因亞倫家被分別出來掌管祭司的職任而不平。另外，則以「大坍和亞比蘭」為首的一群人，他們不同意把最高治理權交給摩西，因他們是流便（雅各的長子）支派的首領。這兩股勢力結合，造成叛逆。由出埃及記六 18,20,21 知道摩西、亞倫的父親暗蘭和可拉的父親以斯哈是兄弟，因此可拉是摩西、亞倫的堂兄弟。另外，附從大坍和亞比蘭的「安」，從未在其他經文被提及。

摩西起初面對叛逆的言論，俯伏在地，謙和以對。但叛變者一再進逼，摩西發怒轉而向上帝訴冤，直到他知道上帝要他如何面對。摩西在任何景況中都緊緊的依賴上帝指引。

這場叛逆聲勢浩大，甚至可拉招聚全會眾到會幕門前要攻擊摩西、亞倫。耶和華的榮光顯現，本要滅絕所有會眾，摩西、亞倫求情得赦。後來，耶和華使地開口，吞滅了可拉、大坍和亞比蘭全家，又有火出來燒滅了二百五十個首領。由民數記二十六 8-11 知道可拉、大坍和亞比蘭均死於這次的刑罰，但可拉的眾子尚有存留。歷代志上六 33-38 撒母耳即是可拉的後代，還有擅於歌唱的「可拉後裔」記在詩篇中，一個人的失敗不一定會阻礙他的後代家族。

十六 1 的「曾孫」「孫子」「兒子」在原文中均是「兒子」，「子孫」是「兒子們」。「兒子」指所有的「從我而出的後代」，並不一定是上下代的間隔。十六 2「選人」原意是「被叫」。十六 3,7「你們擅自專權」原意是「多的，對你們」，是指「你們所擁有的太多了。」思高譯本譯為「你們太過分了」。人若沒有學到感恩知足，永遠覺得自己所得的不夠，妒忌別人所得的太多了。十六 8「帳幕」原意是「住所」，表示耶和華與百姓同住。十六 11「攻擊」原意是個介詞「在 xx 之上」，可拉黨的人不服耶和華給他們的事奉，雖向亞倫發怨言，其實是要高於上帝。

十六 22「上帝，萬人之靈的上帝」原意是「神 אֱלֹהִים (el)，每一個肉身之靈的上帝 אֱלֹהִים (elohim)」，指的不只是人，乃是一切有血肉的受造物。十六 30「陰間」שְׁאוֹל (sheol) 不是壞的含義，是指所有去世的人所在之處，古代人認為陰間是在地底下深處。從不同經文推測「陰間」中又區分了不同地方，有「得安慰的」，也有「受痛苦的」。

第十六章中文聖經第 36 節起是希伯來文聖經的第十七章，從 36 節起和希伯來文第十七章的經節和中文聖經完全不同。講義以括符表明希伯來文聖經的章節。

十六 41-50（希十七 6-15）刑罰之後，百姓仍向摩西、亞倫發怨言，耶和華的榮光再次顯現。上帝欲滅絕百姓，摩西命亞倫速速拿香爐盛上壇上的火、加上香，到會眾那裡為他們贖罪。但瘟疫已經開始，亞倫站在活人和死人之間，瘟疫就止住了，但仍有一萬四

千七百人死亡。明顯地，亞倫預表了主耶穌基督的代禱和拯救。這裡再顯現摩西人格的美善，他始終關心著百姓的安危，而不顧自我的危難。

香料是由香樹的芳香樹脂經提煉而成，是古代極為昂貴的物品，價比黃金。希臘的歷史學家和中東旅行家希羅多德（Herodotus 公元前 490-425 年左右）在他的著作裡寫道，巴比倫每年為朝貢巴力神用的香料花費銀兩一千他連得（約合 35,000 公斤）。

埃及人用香料改善廟宇裡的空氣，製造木乃伊。香料也有麻醉作用，又是獻給神的珍貴祭品。希臘醫生希波克拉底（公元前 460-375 年左右）發現香料在醫治哮喘和子宮疾病方面有療效，而且它被用作美容油膏的添加劑有治療作用。這種神奇的藥材被希波克拉底的信徒用於處方，成為當時醫學的熱門藥物。

從這些論述可以推測摩西叫亞倫快快拿香爐盛上壇上的火、加上香，到會眾那裡，瘟疫就止住了。這香料可能是有消毒、防止傳染的功效。

十六 38（希十七 3）「犯罪自害己命」原意是「這些在他們的性命（心靈）上犯罪的人」，得罪上帝的人若能想到一切的罪行都是危害自己的性命，就不會輕易犯罪了。十六 46-50（希十七 11-15）「瘟疫」原意是「災殃、不幸」，是指從上帝來的刑罰，另有「絆腳」的意思。「發作」原意是「開始」。

第十六章 36 節起是希伯來文聖經的十七章，十六 36-50 即十七 1-15，希伯來文聖經的第十七章共有 28 節。講義以括符表明希伯來文聖經的章節。

第十七章接續前面的事件，要使十二支派的首領確實的知道是上帝叫亞倫為祭司。亞倫的杖發芽、生花苞、開花、結杏（警醒），給背叛之子作記號。上帝可以把「生命」置於亞倫的杖中，顯示上帝有使萬物復活的能力。這根杖在希伯來書九 4 又被提起，但在列王紀上八 9 言「約櫃裡惟有兩塊石版...除此以外，並無別物。」推測是搬運會幕時，這杖及放嗎哪的金罐均被放入櫃中，但約櫃沒有移動時，這些物品均放在約櫃之前。

在十六章自以為神聖，且與亞倫爭權的會眾現在卻自覺都要死亡。人豈能與耶和華所揀選的人相爭呢？爭權、爭名、爭利的事件屢屢發生，我們惟有信靠耶和華的掌權和審判，才能接受許多不公不義的事，也確信愛神的人必不致羞愧。

十七 1,2,6（希十七 16,17,21）的「支派」原意是「父家」，「父」很明顯的是指「祖先」，即雅各的十二個兒子。十七 3（希十七 18）「族長」原意是「父家的頭」。十七 5（希十七 20）「我必使以色列人向你們所發的怨言止息，不再達到我耳中。」應翻譯為「我必使對你們發怨言的以色列人向我所發的怨言止息（下降）。」對神的僕人發怨言，就等同於對神發怨言，這裡把摩西的地位抬到極高的位置。十七 8「杏」 $\text{שָׂדֵד}$ （shaqed）的字根  $\text{שִׁדָּד}$ （shin-qof-dalet）是「警醒」的意思。

第十八章是為了安撫害怕死亡的百姓，耶和華對亞倫又作一次指示，十八 1-20 交待利未人的服事以及利未人要在亞倫之下工作的從屬關係，亞倫是祭司的頭。這預表了信徒要在基督的名下事奉，每一個人都要向基督負責。上帝又說明祭司從百姓的祭品中當得的部分，包括不經火的素祭、贖罪祭、贖愆祭、舉祭和搖祭、新酒和初熟的農作物，頭生的牲畜和人，只是人和不潔淨的牲畜要贖出來。

十八 1「你和你的兒子們，並你父家，要一同擔當聖所的罪孽，你和你的兒子們，也要一同擔當祭司職任的罪孽。」因此，十八 9-10「一切的素祭、贖罪祭、贖愆祭，其中所有不經火的，都為至聖之物，要歸給你，和你的子孫。你要拿這些當至聖物吃。凡男丁都可以吃，你當以此物為聖。」祭司吃贖罪祭和贖愆祭，表示把別人的罪和愆歸在自己的帳上。這是一件神聖的工作，擔當弟兄的罪，不是只有指責犯罪的弟兄，這個工作唯有祭司能作。亞倫的女兒就不可以吃贖罪祭和贖愆祭，她們沒有擔罪的特權和責任。我們的主耶穌就是以擔當了我們的罪來事奉我們。

除了上帝命定祭司當得的之外，亞倫不可以有產業，因「我就是你的分，是你的產業。」對一個祭司而言，耶和華就是他的產業。服事上帝的人，不可擁有產業，是要人專一的事奉，尋求「上帝」作為他的產業。產業也可能成為服事者的引誘、牽累或捆綁，服事上帝的人必須謹慎地面對。

十八 1「本族的人」原意「父家」。兩次出現的「干犯」是翻譯加入的。十八 2「聯合」的字根與「利未」相同，是  $\text{לה}$  (lamed-vav-he)。十八 8,11,19「永得的分」原意是「永遠的律例」。十八 19「鹽約」是以鹽不腐壞的特性指這約的永存。

十八 21-32 說明「十一」的條例。以色列中出產的十分之一歸給利未的兒子們，利未人的十分之一歸給祭司亞倫。這都算是獻給耶和華的「舉祭」，是最好的部分。這個條例是因為在進入迦南之後，利未支派沒有得到土地，因此以色列人必須共同供應利未人生活所需。利未人事奉上帝，利未人的產業就是耶和華上帝。從這個條例看出今天教會受弟兄姐妹供養的傳道人，仍然要把他的奉獻獻給上帝。而弟兄姐妹也要學習把「最好的」獻給上帝，供養靠福音養生的傳道人。

十八 32「褻瀆」是「俗化」的意思，把神聖的東西凡俗化就是褻瀆。

第十九章神命令以色列人用一隻純紅的母牛，燒成灰，調製除污穢的水用以潔淨自己。十九 1-10 說明「除污穢的水」的製作方式。這隻「沒有殘疾，未曾負軛，純紅的母牛」就預表了主基督，他無瑕無疵，沒有負過任何「罪軛」。這隻母牛被交給祭司，祭司牽到營外，人就把牛宰在祭司面前，預表了主基督的犧牲。接著，祭司彈血「七次」，預表主基督完全的獻上，他的血完全的贖罪。

這燒牛的灰由一個潔淨的人收起，安放在營外潔淨的地方，調製（原意是「保存」）作



為「(除)污穢的水」，也是贖罪祭。主基督的「血」預表「基督的替死」，代替我們的死刑，而「除污穢的水」預表「聖靈」藉著「聖經的話」，除去我們每日生活中沾染的污穢。有人說燃燒紅母牛的皮、肉、血、糞及香柏木、牛膝草和朱紅色，表示燒盡人本性上屬血氣的敗壞。香柏木、牛膝草表示本性的兩端，朱紅色則表示屬世的榮華。

我們是已蒙神拯救，站在神聖地位的人。我們必須時時持守神給我們的「神聖」。當我們又得罪神時，不是要重新信主悔改受洗，乃是要藉著聖靈更新除污穢。這些服事神的祭司、燒牛的人、收起母牛灰的人都不潔淨到晚上，自己需要再潔淨自己，我們服事神，也會在服事中沾染不潔，自己需要再潔淨自己。

十九 11-22 說明「除污穢的水」如何使用。

下列的情況沾染不潔，必須用「除污穢的水」再潔淨自己：

- 一、摸了死人 (v.11-13)
- 二、靠近將死的人 (v.14)
- 三、被打開的器皿 (v.15)
- 四、摸了刀殺的、自死的或人的骨頭或墳墓 (v.16) 經文中未說明前兩者是不是人，應該也包括了動物。

若沾染污穢，又不潔淨自己的人，必須從民中剪除。在執行「灑除污穢水」的人也要洗衣服。摸「除污穢水」的人必不潔淨到晚上。

從這些條例看，「除污穢水」如同現在的「消毒水」，而各樣防護措施可以防止各種傳染性疾病。

十九 17「活水」又可翻譯為「生命的水」，「活的」和「生命」是同一個字。

第二十章記載了摩西的姐姐米利暗的去世。接著發生無水的恐慌，摩西擊石兩下得罪了神。又有以色列人和以東的交涉。最後記載了摩西的哥哥亞倫的去世。

二十 1 米利暗在正月去世，民數記三十三 38「以色列人出了埃及地後四十年五月初一日，祭司亞倫遵著耶和華的吩咐上何珥山，就死在那裡。亞倫死在何珥山的時候，年一百二十三歲。」米利暗去世時，已是出了埃及地後四十年的正月，摩西出生時，米利暗已是少女（出埃及記二 4），她比摩西約大十歲，比亞倫約大七歲（出埃及記七 7 亞倫大摩西三歲），因此她享年大約是一百三十歲。米利暗自從得了大痲瘋後（民數記十二）聖經就沒有再提起她的事蹟，她的去世和安葬也簡單帶過，沒有描述以色列人是否為她哀悼。

二十 2-13 百姓沒有水喝，向摩西、亞倫爭吵，神要摩西、亞倫帶著杖招聚會眾，在他們眼前對這磐石「說話」，磐石將給水出來。但是摩西、亞倫自視過高，違反了耶和華的話，摩西不但以「自我」發言，且「擊打」磐石兩次。這件事使他們兩人喪失了帶領百姓進入迦南的資格。出埃及記十七章也記載上帝要摩西「擊打」磐石。這次，摩西仍用以前的方法，沒有按著上帝的話作。我們過去和神來往的經驗有時會妨礙了我們現在

注意聽神的話，我們以「過去的經驗」來做事，取代了「現在注意聽」，摩西、亞倫在他們長久的事奉後，產生了不自覺的驕傲，使他們忽略了尊神為大，是我們的鑑戒。

二十 10 摩西說：「你們這些背叛的人聽『我』說，『我們』（和合本翻譯為『我』）為你們使水從這磐石中流出來嗎？」「我」和「我們」的用詞顯示摩西不自覺中以自己和亞倫強奪了神的榮耀，自以為能行神蹟。摩西用「背叛的人」斥責百姓，他沒有發現自己才是背叛的人，二十 24 耶和華用同樣的字指責摩西、亞倫「你們背叛（和合本翻譯為『違背』）了我的命令（口）」。屬靈的偉人摩西在盛怒中斥責別人的時候，自己卻犯同樣的罪。今天我們也要小心，以免犯同樣的錯誤。

二十 13「米利巴」原意是「爭鬧」רִיב (rosh-yod-bet) 的字根。「米利巴水」的典故曾在出埃及記十七章亦有記載，當時是在出埃及後不久，尚未走到西乃山，在利非訂發生的。「水」一直是曠野行走賴以活命的重要因素，聖靈的活水可以真正解我們的乾渴。

二十 14-21 記載百姓向以東王要求經過以東的土地，遭到拒絕。甚至以東王出來「用刀劍迎接」以色列人，於是以色列轉道行走。以色列人並沒有與以東作戰，如同創世記三十三章上帝不允許以掃（以東人的先祖）攻擊雅各（以色列人的先祖），他們的後代也不可互動干戈。在士師記十一 15-18 當亞捫人要攻打以色列人時，耶弗他曾派使者去解釋這段歷史，他們沒有佔據摩押和亞捫的地，也沒有經過以東和摩押。申命記第二章也詳細記載以色列人走這段路的經歷，以東是以掃（雅各的哥哥）的後代，摩押和亞捫是羅得（亞伯拉罕的姪兒）的後代，因此上帝不把他們的地給以色列人。

二十 17「大道」原意是「這王的道路」，是迦南對外交通兩條主要幹道之一，起自阿卡巴灣的以旬迦別，往北經過西珥山區、波斯拉（以東首都）、吉珥哈列設、底本、希實本、拉巴、基列拉末等，到大馬色後即銜接大幹道到吾珥。另一條則是「沿海的道路」，通過非利士人的地。摩西帶百姓希望走好走的路，但以東王不允許，從另一方看是上帝不允許。有時候上帝要我們走難走的路，而我們往往不容易了解上帝的美意。

二十 18「帶刀出去攻擊你」原意是「用刀出去迎接你」，非常尖刻。二十 20「就率領許多人出來，要用強硬的手攻擊以色列人」原意是「就出來迎接他，用很重的百姓和用強壯的手」。

二十 22-29 到了何珥山，耶和華告訴摩西帶亞倫和以利亞撒上山，摩西遵照上帝的命令，脫下亞倫的衣服，穿在亞倫的兒子以利亞撒身上。亞倫在那裡去世，百姓為他哀哭了三十天。民數記三十三 38 告訴我們「以色列人出了埃及地後四十年五月初一日，祭司亞倫遵著耶和華的吩咐上何珥山，就死在那裡。亞倫死在何珥山的時候，年一百二十三歲。」

亞倫出埃及時八十三歲（出埃及記七 7），服事上帝四十年，摩西出埃及時八十歲（出埃及記七 7），去世時一百二十歲（申命記三十四 7），服事上帝也是四十年。雖然他們最

後犯了錯，未能進入迦南，以色列人對他們仍然極為尊重。聖經不隱藏的記載每一個事奉者的剛強與軟弱、榮耀神與得罪神，使我們不因人的軟弱和得罪神而輕看一個人在神面前的事奉，因為上帝也尊重每一個事奉他的人。約翰福音十二 26 耶穌言「若有人服事我，我父必尊重他。」

申命記十 6「以色列人從比羅比尼亞干起行，到了摩西拉。亞倫死在那裡，就葬在那裡。他兒子以利亞撒接續他供祭司的職分。」地名「摩西拉」(moserah) 與摩西 (moshe) 無關，乃是由動詞「交接」מִסַּר (mem-samech-resh) 而來，應是在那裡以利亞撒接續亞倫作祭司的事件而後來取的新地名。由此看出民數記和申命記出自不同的文獻來源。

第二十一章分成兩部分：二十一 1-13 是在巴蘭曠野的事；二十一 14-35 是在摩押平原發生的事，這兩部分分屬兩個大段落。

二十一 1-13 記載以色列人戰勝了住在南地的迦南人亞拉得王，以及火蛇和銅蛇的事件。最後，記載以色列人由巴蘭曠野走到摩押平原的足跡。

二十一 1-3 迦南人亞拉得王聽說以色列人正走來，就出兵迎戰，擄了人，以色列人向上帝發誓，若上帝讓他們打勝，他們將毀滅亞拉得王的諸城，使之成聖。上帝聽了以色列人，他們毀滅了亞拉得王的諸城，稱那地方叫「何珥瑪」הַרְמָה (hormah)。以地理位置看，這段爭戰與百姓行走的路線並不符合，蘆葦海若是指紅海，他們是往南走，但對南地的攻擊則是往北。考古學也沒有發現可以佐證的線索，能證明在摩西和約書亞的年代在南地有具備防禦工事的城市。亞拉得和何珥瑪也都無法證實，名為亞拉得的地方早在銅器時代初期（不會晚於公元前 2700 年）就被毀滅，且直到鐵器時代沒有重建，在迦南沒有這個城市。

二十一 3「何珥瑪」這名在民數記十四 45、申命記一 44、士師記一 17 均有出現。「何珥瑪」חֶרֶם (chet-resh-mem) 是「毀滅以成聖」之意，是因上帝對這個被毀滅者震怒。

二十一 4-9 百姓心中煩燥，向上帝和摩西說責怪的話，上帝差遣火蛇咬他們。他們認罪，摩西代求，上帝要摩西製造一隻銅蛇掛在杆上，被咬的人一望這銅蛇，就必存活。這段經歷在新約聖經被主耶穌引用，約翰福音三 14-15「摩西在曠野怎樣舉蛇，人子也必照樣被舉起來，叫一切信他的都得永生。」「銅蛇」就是「主耶穌」的預表，蛇在古代的世界有生命、再生、永生的形象，約翰福音用於耶穌與尼哥底母談論重生之後，別具意義。「掛在杆上」就是「釘十字架」的預表。「火蛇」是罪的刑罰，「銅蛇」是刑罰中的生機，惟有那些「相信摩西的話」，並「抬頭望銅蛇」的人可以存活。今天，惟有那些「相信神的話」，並「抬頭望主耶穌」的人可以得到永遠的生命。

二十一 6「火蛇」原來的意思是「這燃燒的蛇」הַשֵּׂרָפִים הַנִּחָשִׁים (ha-nechashim ha-serafim, the burning snakes)。這些蛇出來進入百姓中咬他們，導致許多人死亡，可以明顯推測這些蛇是有毒的蛇。有學者解釋「燃燒」的用詞顯示出上主如火一般的憤怒具體表現在蛇身上。或是被咬者在毒蛇的尖牙注入致死的毒液所感覺的痛苦如火燒一般。在我的看

法，古代以色列人的用詞往往是直接的描述，並非有今日解經那樣深入的想法，這條蛇很可能是紅色的，加上蛇發出的嘶嘶聲響，如同火焰燃燒一般，因此被描述成「燃燒的蛇」，在蛇類的資料中的確有許多紅色的毒蛇。二十一 7 出現的「蛇」是加上定冠詞的單數字 נָחָשׁ (ha-nachash, the snake)，用字與第六節相同。希伯來文有其他的字，專門指某一種蛇，這段經文卻只有用泛稱「蛇」נָחָשׁ (nachash) 的這個字。

二十一 8 使用了與第六節類似的用字「燃燒」שָׂרַף (saraf, burning) 指這條上主指示摩西製造的蛇。這個字乃是前述用語「燃燒的蛇」的簡稱。然而有趣的是，這個字也用來稱某種靈界的使者，以賽亞書第六章出現的使者「撒拉弗」即是此字，撒拉弗飛到先知以賽亞面前，手中拿著鉗子，從祭壇上取了一塊火碳，接觸先知的口，並消除他的邪惡，罪孽獲得赦免。從撒拉弗對先知以賽亞所作的，「燃燒」意味著邪惡的消除，和罪孽獲得上主的赦免，從宗教療癒的觀點看，百姓在獲得療癒之前，罪孽的赦免是先決條件。

二十一 9 用了兩次「銅的蛇」נָחָשׁ נְחֹשֶׁת (nechash nechoshet, snake of copper/bronze)，兩次的寫法相同，第二次出現加上了定冠詞，指這條摩西以銅打造的蛇。從希伯來文的字型，讀者可以察覺「銅」נְחֹשֶׁת (nechoshet) 和「蛇」נָחָשׁ (nachash) 這兩個字非常接近，nechoshet 是指一種煉製的金屬，今日通常視之為「銅」，在當時的價值僅次於金和銀。從字源看這兩個字是出自相同字根 נַחַשׁ (nun-chet-shin)，同樣字根還有「行巫術」的涵義。在古代社會的醫療行為中，巫和醫是不分家的，看來在以色列民的傳統觀念裡，金屬煉製、蛇類、巫術、醫療均有關聯。

百姓對摩西說惡言，遭到刑罰，摩西毫無幸災樂禍的心，他求上帝，又為百姓製造銅蛇，可以看出摩西愛民、廣博的胸襟。這條銅蛇後來成為以色列人敬拜的對象，直到公元前第八世紀的希西家王「打碎摩西所造的銅蛇」(列王紀下十八 4)。這些與信仰有關的物品，如聖經、十字架、耶穌像不應該成為我們敬拜的對象，或以為這些物品可以保護我們。我們敬拜的乃是神，他是靈，是沒有形體的，我們用心靈和真實敬拜他。(約翰福音四 24)

二十一 5,7 「怨讟」原意是「說」(dalet-bet-resh)，百姓很正式的向上帝和摩西說惡言。

二十一 10-13 記載以色列人由巴蘭曠野走到摩押平原的足跡，與前述不經過以東和摩押境界的說法不合，這個路線乃是經過了以東和摩押，可能是他們在曠野繞來繞去，聖經只是記載大略的路線：阿伯→以耶 亞巴琳→撒烈谷→亞嫩河對岸(摩押人和亞摩利人之間的邊界)。亞嫩河對岸應是指北岸，是屬於亞摩利人的地。以色列人行走的詳細的路線請參照民數記三十三章 41-49 節。

民數記第二十一章 14 節到第三十六章 13 節 在摩押平原  
(進迦南之前在約但河東的事件)

二十一 14-35 記載以色列人在摩押平原的行程，以及以色列人擊敗亞摩利王西宏和巴珊

王噩的事情。現在以色列人來到摩押平原，這是在曠野的最後一程了。

二十一 14-15 引用「耶和華的戰記（書）」描述以色列人那時所在的位置。亞嫩河位於鹽海東方，由東向西流入鹽海，北為亞摩利人，南為摩押人。「下坡」原意是「陡降」，可見亞嫩河削切了山谷，而向著南方平原上的摩押城亞珥是陡降的地勢。

二十一 16-18 以色列人從亞嫩河走到比珥，作者回顧從前耶和華在此使百姓得水喝。當時以色列人喜悅的歌唱。由歌詞中得知，有時以色列人得水乃是經過辛苦挖掘水井，不是有現成的水源，也不是都靠摩西擊石出水。神也要我們辛苦耕耘得到生活所需，奇蹟並非生活中的常態。並且，這口首領和尊貴人挖掘的水井，特別使百姓珍視。在上位者有時從事勞動者的工作，會使下面的人格外感念，但不可出於故意表現的心態。

二十一 16 和合譯本「比珥」下方的小字原是經文「她是這井」，比珥即「井」的意思。二十一 18 「圭」原意是「指揮棍」。

二十一 18-20 繼續記載以色列的行程：比珥→瑪他拿→拿哈列→巴末→摩押地的谷→下望曠野之昆斯迦的山頂。昆斯迦山高約 802 公尺，位於約但河東岸，離約但河約 18 公里，隔河對著耶利哥平原。希實本位於此山的東北東方，相距約 9 公里。

二十一 21-35 記載以色列人差遣使者去希實本，央求亞摩利人的王西宏允許他們走過他的土地，行走王道，但被拒絕。西宏帶民迎戰以色列人，以色列人打敗了西宏，住在亞摩利人的地。以色列人又佔了雅謝，趕出那裡的亞摩利人。接著，巴珊王噩出來要與以色列人交戰，耶和華鼓勵摩西和以色列人，以色列人又打了勝仗。二十一 27-30 是插入的箴言作品，描述西宏過去如何打敗摩押，佔了摩押的地。

這兩場戰役對以色列人非常重要，也使他們的聲名遠播。相關的記載尚有申二 26 至申三 11，以色列人由亞摩利人的王西宏和噩手中所奪的土地非常廣闊，由亞嫩河谷一直到北方的黑門山，即約但河東的所有土地，後來分給了流便、迦得和半個瑪拿西支派。士師記十一章亞捫人要攻打以色列人，耶弗他解釋從前以色列人沒有侵入亞捫的地，即是這個事件。二十一 29 「基抹」所在地不詳，但此字即為亞捫人的神名。也許西宏曾經打敗了亞捫，得了他們的地，以致後來發生寫在士師記十一章討回土地的爭議。

二十一 25 「希實本的一切鄉村」原意是「她的所有女兒們」，二十一 31 「雅謝的鎮市」原意是「她的女兒們」，希伯來文中把所有的城市、地名視為陰性，如同一個女人，而在一個地方周圍的鄉村則是這城市的女兒們。因此，希伯來文中也會用一壞女人來描述一個信仰敗壞的城市。（以西結書二十三）

第二十二至二十四章記載先知巴蘭的事蹟。

當以色列人靠近摩押邊境時，摩押王巴勒派遣使臣遠赴大河邊的昆奪，請巴蘭來咒詛以色列人。巴蘭求問上帝，上帝不允許他去。第二次使臣又來時，巴蘭再次求問上帝，上

帝容許他去，但上帝又命天使在路上阻止。巴蘭的驢子躲閃拿刀的天使，遭巴蘭打，上帝使驢子開口說話。最後，巴蘭去了，但是他不論被巴勒帶往何處，七次他說的箴言（中譯「詩歌」）他都無法咒詛以色列人，反而咒詛了摩押、亞瑪力、基尼、亞述、希伯。

二十二 6 三次的「咒詛」均用 אַרַר (alef-resh-resh)，此字還用於二十二 12、二十三 7、二十四 9 節。另外一字「咒詛」קַבַּב (qof-bet-bet) 用於二十二 11,17 和二十三 8,11,13,25,27 節。希伯來文的「咒詛」還有 קָלַל (qof-lamed-lamed)、נִקַּב (nun-qof-bet) (此字可能是故意以קַבַּב改用) 和名詞 אָלָה (ala)，然而希伯來文的「祝福」只有一個字 בָּרַךְ

(bet-resh-kaf) 可以看出這個民族是喜愛「咒詛」勝過「祝福」的，他們不會忘記別人與他們的仇恨，主耶穌扭轉這種缺少愛的心態，要他們愛仇敵，為逼迫他們的人禱告（馬太福音五 44）。保羅也教導他們只要祝福，不可咒詛（羅馬書十二 14）。二十二 12 出現的「不可咒詛」在語法上是永久禁止的命令，神命定了以色列人的蒙福，沒有人能夠咒詛他們，然而在新約聖經記載以色列人卻咒詛自己（馬太福音二十七 25）。

在二十二 20 上帝明明說「這些人若來召你，你就起來同他們去，你只要遵行我對你說的話。」但巴蘭去的時候，二十二 22 「上帝因他去就發了怒」，這兩段記載看來矛盾。推測是上帝已經在二十二 12 清楚的回答了巴蘭，巴蘭為了卦金的利益，又再求問上帝，上帝任憑他去，如同「你要去，你就去吧」，但上帝並不要巴蘭去。二十二 22 「偏僻」原意是「倉促、草率」。二十二 36 「邊界上」原意是「邊界末端」。「亞嫩河旁」原意是「亞嫩河的邊界」。

### 巴蘭的箴言

第一次（二十三 7-12）說出以色列人是「獨居的民」，是與萬國有分別的。基督徒也是與別人有分別的，要活出榮耀神的生活。

二十三 3「淨光」意思是「光禿的」。二十三 6 在七十士譯本加入「神的靈降在巴蘭身上」。二十三 10「義人」原意是「正直人」。

第二次（二十三 18-24）說出以色列民的正直和強盛。以色列人有上帝為依靠，必然正直和強盛，基督徒也必須依靠上帝，就必然有正直和強盛的靈命。

第三次（二十四 3-9）說出以色列民居所的榮美，讚美祝福以色列人，並咒詛那咒詛以色列民的人。以色列人有神的帳幕在他們中間，他們是何等華美且蒙福，基督徒也要有聖靈的內住，享受神的華美且蒙福。

二十四 3「閉住」שָׁתַם (shin-tav-mem) 這字有「打開、關閉」不同解釋，對應二十四 4「睜開」גָּלַה (gimel-lamed-he) 這裡似乎翻譯為「閉住」是好的。二十四 4「異象」原意是名詞「看見」，是指從神的眼光看，沒有奇異的涵義，思高譯本譯為「神視」。「眼目睜開而仆倒的人」思高譯本譯為「在沉睡中開了神眼的神諭」。

第四次（二十四 15-19）說出以色列民高過萬民，打倒摩押、以東。基督徒也要如此高

過萬民，勝過一切世界的權勢。可悲的巴勒，兩度差派使臣，重金請來的巴蘭不但不能咒詛摩押的敵人，反而咒詛摩押。上帝在一切事上掌權，惡人和任何惡勢力都不能逾越。二十四 17「出於」和「興起」均是完成式動詞，表示神已經作成了。

第五次（二十四 20）對亞瑪力的咒詛，亞瑪力為諸國之首，但終必沉淪。

第六次（二十四 21-22）對基尼的咒詛，基尼必至衰微，被亞述擄去。

第七次（二十四 23-24）對亞述、希伯的咒詛，她們必受基提苦害。

二十四 24「基提界」是塞浦路斯人，也可能是指地中海更遠的島嶼和海岸的人。「界」原意是「手」。「希伯」是人名（創十 24），也是地名，其址不詳。

巴蘭的結局記載於民數記三十一 8「又用刀殺了比珥的兒子巴蘭。」約書亞記十三 22「那時以色列人在所殺的人中，也用刀殺了比珥的兒子術士巴蘭。」約書亞記二十四 9-10提及上帝說「我不肯聽巴蘭的話」。由此可見巴蘭並不是真實的順服神祝福以色列人，也因此最終被以色列人所殺。

申命記二十三 3-5「亞捫人或是摩押人不可入耶和華的會...因為你們出埃及的時候，他們沒有拿食物和水在路上迎接你們，又因他們雇了米所波大米的昆奪人比珥的兒子巴蘭來咒詛你們。然而耶和華你的上帝不肯聽從巴蘭，卻使那咒詛的言語變為祝福的話，因為耶和華你的上帝愛你。」

尼希米記十三 1-2「當日人念摩西的律法書給百姓聽。遇見書上寫著說，亞捫人和摩押人永不可入上帝的會。因為他們沒有拿食物和水來，迎接以色列人，且雇了巴蘭咒詛他們。但我們的上帝使那咒詛變為祝福。」

由這兩段經文得知巴蘭口中所說的原是咒詛以色列人的話，但上帝使咒詛變為祝福。聖經沒有細述這個轉變是巴蘭說出來的話已經變為祝福，或是聽見的人聽見的是祝福。總之，若我們是一個遵守誡命、合神心意的人就沒有任何咒詛會臨到我們，這是多麼寶貴的福分，不但如此，我們的祝福也會使福分臨到有資格蒙福的人。

彼得後書二 15-16「他們離棄正路，就走差了，隨從比珥之子巴蘭的路。巴蘭就是那貪愛不義之工價的先知，他卻為自己的過犯受了責備。那不能說話的驢，以人言攔阻先知的狂妄。」

猶大書 11「他們有禍了，因為走了該隱的道路，又為利往巴蘭的錯謬裡直奔，並在可拉的背叛中滅亡了。」

新約聖經這兩段經文提到巴蘭「貪愛不義之工價」「為利往巴蘭的錯謬」，巴蘭有很好的恩賜，卻沒有好的品德。這也是我們的生活原則，絕對不可貪戀在神許可之外的工價。

啟示錄二 14「然而有幾件事我要責備你，因為在你那裡，有人服從了巴蘭的教訓，這巴蘭曾教導巴勒將絆腳石放在以色列人面前，叫他們吃祭偶像之物，行姦淫的事。」

新約聖經這裡所說的乃是為民數記二十五章以色列人犯姦淫的事件提出了補充，他們乃是被摩押的「美人計」所害，而這計謀是巴蘭教導巴勒行的，使以色列人犯了大罪。

第二十五章 1-5 描述以色列犯罪，與摩押女子行淫，女子們叫百姓向他們的神巴力毘（音皮）珥獻祭下拜。以色列人便與巴力毘珥連合，耶和華要摩西殺了以色列人的首領們。

二十五 6-13 就在此時，又有一人在摩西眼前和正在會幕入口哭泣的以色列會眾眼前，與米甸女子靠近他的兄弟們。祭司以利亞撒的兒子非尼哈 פִּינְחָס (Pinchas) 熱心除滅犯罪者，他的義行止住了神的刑罰。那時，有二萬四千人因此而死亡，哥林多前書十 8 提及以色列人行姦淫，一天就倒斃了二萬三千人。上帝賜非尼哈「平安的約」，應許他和他的後裔永遠擔任祭司。一個人的義行，得到了永遠的福分，也幫助了以色列人免於神的刑罰。這「永遠擔任祭司」的福分也是主耶穌基督的預表。耶和華的行動看似殘忍，但是為免於更多的犯罪和惡行，這樣殘忍的殺戮背後是上帝的慈愛。

二十五 1「什亭」乃是「皂夾木」的複數寫法。二十五 3「巴力毘珥」是兩字的組合，「巴力」原意是「主人」，「毘珥」是個山名，位於摩押地。聖經中有很多的名字均以「巴力」與其他的字組成，如地名巴力洗分（出十四 2,9）、神名巴力西卜（王下一 3）。二十三 28 巴蘭曾被巴勒帶到毘珥山頂要咒詛以色列人，上帝使咒詛成為祝福，如今，以色列人卻自招咒詛。二十五 4「懸掛」 יָכַע (yod-kof-ayin) 原意不很明確，也有人說是「支解肢體」。

二十五 8「亭子」 קִבּוּא (kuba) 是房子裡面的部分，是婦女的房間。二十五 8「腹中」原意是「她的肚腹」，「肚腹」 קִבּוּא (keva) 又指生殖器。二十五 9「瘟疫」原意是「擊打、災禍」。二十五 11,13 的「忌邪」原意是「忌妒」，是表示神不容許他的百姓去愛別神。二十五 11「以我的忌邪為心」原意是「以他的忌妒和我的忌妒」。二十五 13「有忌邪的心」原意是「他為他的上帝忌妒」。

二十五 14-15 補充說明被非尼哈所殺的一男一女，均不是等閒之輩，男的名叫心利，是撒路之子，他是西緬支派首領，女的名叫哥斯比，是米甸宗族首領蘇珥之女，在民數記三十一 8 記載蘇珥也被以色列人殺死。身為上位者沒有把自己的子女教好，公然行淫，也公然被處決。傳道者或公眾人物往往對外努力，卻忽略在家庭中善盡教養的責任，傳道人的子女往往承受比別人更重的道德包袱，也造成管教的困難。

二十五 16-19（中文將 v.18-19 合併翻譯）耶和華要摩西與米甸對敵，擊打他們。米甸是摩西的妻子西坡拉的親族，可能也因著這個原因，這場戰爭不是由摩西帶領，而是由非尼哈領軍，記載在三十一章，蘇珥等米甸的五王都被殺死。

第二十六章是經歷曠野飄流之後，第二次的數算人數，預備進迦南的戰爭，也為了以後分地的依據（二十六 52-56）。下表是計算的總數，有（+）號的表示比以前增加，有（-）號的表示比以前減少。

流便	43,730 ( - 2,770)	瑪拿西	52,700 ( + 20,500)
----	-------------------	-----	--------------------



西緬	22,200 ( - 37,100)	以法蓮	32,500 ( - 8,000)
迦得	40,500 ( - 5,100)	便雅憫	45,600 ( + 10,200)
猶大	76,500 ( + 1,900)	但	64,400 ( + 1,700)
以薩迦	64,300 ( + 9,900)	亞設	53,400 ( + 11,900)
西布倫	60,500 ( + 3,100)	拿弗他利	45,400 ( - 8,000)

共計 601,730 人，比以前減少 1,820 人。

另外，利未人（一個月以上）共有 23,000 人，比以前增加 1,000 人。

可悲的是，只有迦勒和約書亞兩人是從前在西乃曠野被數過的人，那時數得的 603,550 人幾乎全部倒斃在曠野，這兩人以堅強的信心得著這分榮耀。

二十六 2「將以色列全會眾」原意是「抬以色列每一個會眾的頭」，這樣的檢視是十分詳細的，是一個一個人要做的。「宗族」原意是「父親的家」。

二十六 11 寫到「可拉的眾子沒有死亡」，由歷代志上六 33-38 的家譜得知先知撒母耳即是可拉的後代。

二十六 33 西羅非哈沒有兒子們，最後是由五個女兒們繼承產業，這個事情詳細的記錄在二十七 1-11。三十六 1-12 有基列的諸族長向摩西申訴，若西羅非哈的女兒們嫁給別支派的人，這產業就歸了別支派了。結果，摩西判定西羅非哈的女兒們必須嫁給同支派的人。西羅非哈的女兒們果真都嫁給她們伯叔的兒子，她們的產業仍留在同宗支派中。由此可見以色列各支派對所屬產業的重視，當時「支派」的觀念仍是非常強烈的。在約書亞記十七 3-4 記載這五個女兒來要求得到耶和華吩咐摩西給她們的產業，於是約書亞照耶和華的吩咐把產業分給她們。這個事件在聖經中被詳細地記載，顯示這是當時很重要的事件，也是非常突破的創舉，讓女兒能夠分得產業，重視女性的權利。

二十六 40「乃幔」與列王紀下五章出現的敘利亞元帥乃幔寫法相同。二十六 46 特別提到亞設的女兒西拉，但是聖經卻沒有對她的描述，可能她在當時非常有名。

第二十六章的記載與歷代志上可互為參考，以下是兩處經文對照表：

流便	二十六 5-11	對照	歷代志上五 1-10
西緬	二十六 12-14	對照	歷代志上四 24-43
迦得	二十六 15-18	對照	歷代志上五 11-17
猶大	二十六 19-22	對照	歷代志上四 1-23
以薩迦	二十六 23-25	對照	歷代志上七 1-5
西布倫	二十六 26-27	沒有記載	
瑪拿西	二十六 28-34	對照	歷代志上五 23-24、歷代志上七 14-19
以法蓮	二十六 35-37	對照	歷代志上七 20-27
便雅憫	二十六 38-41	對照	歷代志上七 6-12、歷代志上八 1-28
但	二十六 42-43	沒有記載	

亞設 二十六 44-47 對照 歷代志上七 30-40  
 拿弗他利 二十六 48-50 對照 歷代志上七 13  
 利未人 二十六 57-62 對照 民數記三 17-39、歷代志上六章全

第二十七章分成兩個段落，二十七 1-11 記載瑪拿西支派、西羅非哈的五個女兒：瑪拉、挪阿、曷拉、密迦和得撒求取原在父親名下的地業。經摩西求問耶和華後，判定她們可以得著父親的地業。因著這件事，耶和華頒布了新的規定補充先前由兒子們繼承地業的法令，可以看出，信徒可以去爭取本該屬於自己的權利，但是不必強取或引發怒氣。

由二十七 8-11 新頒的法令得知繼承產業的先後順位是：

兒子們 → 女兒們 → 弟兄 → 父親的弟兄（伯叔）→ 族中最近的親屬

當這個人沒有兒子的時候，才由女兒們繼承產業，並不是把產業平分給兒女，因此還不是完全的男女平等。女兒們因著婚姻外嫁的緣故，往往不能與兒子們同分產業，在許多文化當中均是如此，華人也不例外。

二十七 12-23 耶和華指示摩西上亞巴琳山觀看迦南地，並告之他將歸到列祖那裡（離世），因為摩西在加低斯米利巴水泉沒有以神為聖，這個事件記載在民數記二十 1-13。摩西求耶和華立一個接棒人，耶和華指出嫩的兒子約書亞是這個人選，並教導摩西如何做。摩西按著神的吩咐使約書亞站在祭司和以色列全會眾前，按手在他之上（原文無「頭」），命令他。

摩西受指示將要離世，他為百姓求上帝另立引領者，他毫無私心立自己的兒子當領袖，也沒有自己尋找接棒人，乃是謙卑順服的求神安排，胸襟寬大，全心愛民，不愧是一位偉大的領袖。

二十七 13「歸到你列祖」原意是「你被聚集到你的百姓」。

二十七 16「萬人之靈」原意是「每個肉身的靈」。二十七 16「立」與民數記前面說的「檢視」同字，思高譯本譯為「委派」。「治理」原文無，而是用介詞「在會眾之上」表達。二十七 20「又將你的尊榮給他幾分」原意是「你要從你的尊榮給在他身上」，把摩西的尊榮分給約書亞，指出了權力的轉移。

第二十八章和二十九章記載耶和華指示的定期獻祭。曠野的飄流即將結束，在迦南定居的生活不久即可實現，在穩定的生活中按著日期獻祭，可以提醒以色列人看見神的同在，並提醒他們重視「罪」的問題。

二十八 1-8 是「每日」必須獻上的祭：燔祭、素祭、奠祭。

二十八 5「伊法」約為 22 公升（或說 36-40）公升。「欣」約為 3.7 公升（或說 6-6.7 公升）

二十八 9-10 是「每週」，即「在安息日」必須獻上的祭：燔祭、素祭、奠祭。

二十八 11-15 是「每月」，即「在月朔」必須獻上的祭：燔祭、素祭、奠祭、贖罪祭。這些獻祭的重點是在於討神的喜悅，而非贖罪，因此，贖罪祭只有一隻公山羊。

二十八 16-25 是「逾越節」必須獻上的祭：燔祭、素祭、贖罪祭。這樣的祭要一連七日每天獻上。

二十八 26-31 是「七七節」必須獻上的祭：素祭、燔祭、贖罪祭。

二十八 26 首句「在初熟的日子」，七七節也是奉獻初熟莊稼的日子，由利未記二十三 9-11 「要將初熟的莊稼一捆，帶給祭司....他要把這一捆在耶和華面前搖一搖....祭司要在安息日的次日把這捆搖一搖」，「安息日的次日」有說是逾越節過後的正月十六日，有說是逾越節整個節期過後的正月二十一日，有說是逾越節期中遇見的那個安息日的次日。利未記二十三 17 也提及「初熟之物」，我認為初熟之物的奉獻是從逾越節一直到七七節，所有這段期間收成的農產都要把「初熟之物」奉獻給上帝。有的學者訂立「初熟節」，其實是沒有確切日期的，而且「節期」**חג** (chag) 是與「守節、朝聖」相關的，只有逾越節、七七節和住棚節是「節期」，是以色列人必須去耶路撒冷朝聖的。其餘特殊的日子，都只是與神「約定的」**מועד** (moed) 日子，而不是節期。

二十九 1-6 是「吹角日」必須獻上的祭：燔祭、素祭、贖罪祭。

二十九 7-11 是「贖罪日」必須獻上的祭：燔祭、素祭、贖罪祭。

二十九 12-40 是「住棚節」必須獻上的祭：燔祭、素祭、奠祭、贖罪祭。住棚節八天的節期，每天所獻的公牛數量不同，第一日十三隻，第二日十二隻，依此遞減，到第七日七隻，第八日則只獻公牛一隻、公羊一隻、公羊羔七隻。贖罪祭日日相同，一隻公山羊。

上帝喜悅我們每日、晨昏都獻祭，每週、每月以及每個特別的日子都獻祭，時時與神同在，滿足他的心。

二十九章 40 節在希伯來聖經視為三十章第一節，因此三十章的節數與中文聖經相差一節，在此以括弧標明希伯來文聖經的節數。

第三十章是關於許願的條例，男人和女人有很大的不同。

男人不可食言，要按口中所說的話去作。女人則是依照她的不同情況：未婚年幼的女子受制於父親。出嫁的女子受制於丈夫。寡婦和被休的婦人所許的願則成立，若她們過去在丈夫家許願，則也受制於丈夫。但是若丈夫開始默默無言，後來卻不同意，致使這位婦女犯了打破誓言的罪，這個罪要由丈夫承擔。由此可看出女人多半是沒有自主權。這些婦女所發的願，或起的誓言，可能是奉獻什麼財物，或是對夫妻性生活的禁戒，民數記六章的拿細耳人願也是其中的一種。

許願或發誓都是人對神「自主」的表示，按照新約聖經的教導，我們乃是把自主權交給神，甘願為奴的人，因此，也沒有許願或發誓的必要。主耶穌教人不可許願，太五 34 「只是我告訴你們，什麼誓都不可起。」

三十 2 (希 3)「食言」原意是「打破他的話」，「打破」是由動詞「俗化」而來，暗示我們對神的許願或發誓均是神聖的，不按照所說的去作即是「俗化」這話的行為。三 6,8 (希 7,9)「冒失話」是指未經思考所說的話。三十 13 (希 14)「刻苦約束自己」可能是夫妻性行為的約束，必須丈夫同意，才成生效，若丈夫反對，就不能成立。三十 15 (希 16)直譯「若他在聽見之後，確實打破了她們(指許了願和發了誓)，他將背負她的罪孽。」是指丈夫原來是同意的，但是後來反悔，使這婦女無法完成所許的願，丈夫要背負這婦女的罪孽。

第三十一章 1-24 以色列人奉耶和華之命攻擊米甸，每支派差一千人出戰，由非尼哈領軍出戰。他們打敗了米甸，並擄來了婦女和孩子，摩西因此發怒，要他們殺死已婚婦人和男孩，只留未婚女孩活命。摩西並要求殺人及摸到被殺者的人，在營外駐紮七日，自己除罪，所擄來的人和一切物品也必須自己除罪。這些物品可用火或用水除罪，這必然是為了衛生的緣故。在營外駐紮七日，可以觀察是否染病，以免在營中發病傳染給別人。

民數記二十五 16-18 言「耶和華曉諭摩西說，你要擾害米甸人，擊殺他們，因為他們用詭計擾害你們，在昆珥的事上，和他們的姐妹米甸首領的女兒哥斯比的事上，用這詭計誘惑了你們，這哥斯比當瘟疫流行的日子，因昆珥的事被殺了。」擾害以色列人的米甸人雖然詭計誘惑成功，使以色列人得罪耶和華，受害慘重，但最終，米甸人還是惡有惡報，哥斯比的父親米甸首領蘇珥也在這次的事件中被殺(三十一 8)。

從聖經看這件攻擊米甸的事，是「以色列人的仇」(v.2)也是「耶和華的仇」(v.3)，可見神的百姓所遭遇的事，就如同神自己的事。新約聖經羅十二 19「親愛的弟兄，不要自己伸冤，寧可讓步，聽憑主怒。因為經上記著『主說，伸冤在我，我必報應。』」

這次爭戰主要是潔淨百姓因與仇敵往來所造成的污點，因此領軍的不是拿刀劍的將領(摩西或約書亞)，而是拿著聖器和號角的祭司非尼哈，也就是民二十五所記那位為耶和華大發熱心的祭司。這場戰爭把誘惑的源頭全數消滅，且殺死出詭計的先知巴蘭，徹底的掃除以色列人遵行律法的障礙。我們明白自己的軟弱，也要下決心把誘惑的源頭全數消滅，使自己可以遵行律法、討神喜悅。

三十一 15「婦女」原意是「女性」，摩西的話語中特別強調被擄者的性別，是要提醒百姓「女性」是他們上次受誘惑的主因。三十一 19「並你們所擄來的人口」原是放在最後的一字，原文是「你們並你們所擄來的」。三十一 20 是與 19 節相連的，原文是「和所有衣服、和所有皮的器皿、和所有山羊(毛)的製品、和所有木的器皿，你們要自己除罪。」看來，所擄來的人、所有的衣服、毛皮物、山羊毛織物的和木製的物品都要與自己除罪一起除罪。「所擄來的」是指「所擄來的一群人」或指「被擄」這件事。「潔淨自己」原意是「自己除罪」。

三十一 25-47 是分擄物的方式，以及耶和華的貢物。擄物分成兩半，一半歸出去作戰的

人，一半歸全會眾。從歸出去作戰者的擄物每五百取一奉獻給耶和華，從歸全會眾的擄物每五十取一奉獻給耶和華。

按怎樣的的比例分擄物，聖經有不同的記載，但留守營地者都有得到擄物。約書亞記二十二 8 約書亞要求瑪拿西半支派的作戰者：「你們...要將你們從仇敵奪來的物，與你們眾弟兄同分。」撒母耳記上三十 23-25 大衛定下「上陣的得多少，看守器具的也得多少，應當大家平分。」的規矩。不論如何分配戰利品，都看出來沒有忽視那些留守陣營的人員，就像教會裡的每個辛勞的服事者，不論是出外宣教探訪或是內部行政工作，不論是台前的，是幕後的，都必須同樣受到重視。牧師若能把教會活動所得到的額外酬勞與幕後協助活動的同工分享，體恤別人的付出，就是很美的事。

從下表中可以看出他們的計算：

項目	歸作戰者 (1/500 歸神，交給祭司)	歸會眾 (1/50 歸神，交給利未人)	總數
羊	337,500 (675)	337,500 (6,750)	675,000
牛	36,000 (72)	36,000 (720)	72,000
驢	30,500 (61)	30,500 (610)	61,000
女人	16,000 (32)	16,000 (320)	32,000

「女人」也被列在其中，且列在最後，足見女人地位的卑微。但前面耶和華命令摩西時，「人」是放在最前面說的，在神眼中，「人」是和其他牲畜分別的。

三十一 48-54 是那些軍長見這次戰爭沒有任何人受損，因此特來向神獻上供物，為他們生命贖罪。這不是耶和華的命令，而是軍長們甘心獻的祭。

三十一 50「腳鍊子」原意是指「手臂上的鐲子」，在撒母耳記下一 10 此字後有「在他的手臂上」。思高譯本譯為「臂鐲」。「鐲子」是指手腕的鐲子，思高譯本譯為「腕鐲」。「手釧（音串）」是裝飾品，原意不詳，可能是「珠子」，思高譯本譯為「項鍊」。

第三十二章講到約但河東地業的分配。迦得和流便兩個支派看見約但河東的雅謝地和基列地是可牧放牲畜的地，於是向摩西求那地為他們的產業。這個行動導致日後許多的困擾，約書亞記二十二章記載河東的支派築壇，險些造成內戰，撒母耳記上十一章記載河東的基列雅比受亞捫人的欺壓，列王紀上二十二 3 看出河東基列的拉末已被亞蘭所奪。歷代志上五 25-26 記載這兩個半支派的人被亞述王普勒和提革拉昆尼色擄到哈臘、哈博、哈拉與歌散河邊，按列王紀下十五 19 這是在米拿現作以色列王的時候。迦得和流便兩個支派只看見眼前的利益，忽視了神的心意。他們就像只顧眼前利益的基督徒，終久要自己受虧損。

摩西以先祖在加低斯巴尼亞不上迦南作戰的歷史提醒這兩個支派，勸他們不要使百姓喪膽。摩西顧及全會眾的軍力，要求迦得和流便這兩個支派同去河西作戰。在這兩支派保

證同去河西作戰後，摩西才把他們的地業分給他們，同時也給了瑪拿西半支派。為何分地給瑪拿西半支派在經文中沒有說明，三十二 39 提及瑪拿西支派自己另外攻佔基列，三十二 41 提及瑪拿西的子孫睚珥去佔了基列的村莊，稱為「哈倭特 睚珥」意為「睚珥的帳棚村落們」，在士師記十 3-5 記載了士師睚珥。

三十二 2 句首主詞未譯出，有「迦得子孫和流便子孫」。三十二 14 「接續」是「代替」之意。三十二 11,12 「專心」原意是「充滿」，表示完全。聖經上許多不同的用詞中文都是翻譯為「專心」，如「他依戀於我」(詩篇九十一 14)、「用你的全心」(箴言三 5)、「我給我的心來認識智慧」(傳道書一 17)、「向他放置我的心」(約伯記三十四 14)。三十二 23 「追上」原意是「找到」。

第三十三章詳細記載了以色列由埃及地出來，在曠野四十年的路程，一直到摩押平原。這是耶和華的僕人摩西忠心的記錄，以摩西在埃及的宮廷所受的教育，他足可勝任這個工作，但也只有神能夠保守他堅定的事奉。我們的事奉也是如此，需要神的引領和保守。以色列人在曠野艱辛的四十年路程是不順服所付的代價，成為我們今天走天路的警戒。三十三 1 「路程」是由「拆卸」帳棚的用字引申而來，有時翻譯為「啟程」。

以色列人的行經路線：

括弧中是此地名的含義，有的地名因字根無法確定，有不同的可能，有的地名可能不是希伯來文。由這些含義可以推測以色列人一路上碰到各種情況，極為艱辛，若不是上帝保守，他們必然全數死於曠野。

蘭塞(埃及法老「拉姆西斯」的另譯)→疏割(棚子們)→以倘(與他們)→比(第七節是口)(第八節是臉) 哈希錄(燃燒)→伊坦(與前面「以倘」同字)→瑪拉(苦)→以琳(公羊們、大樹群、眾神)→紅海(蘆葦海)→汛(泥濘、荊棘，或與巴比倫的月神 **sin** 有關)的曠野→脫加(用力敲)→亞錄(群聚、野獸之地、我揉)→利非訂(支持、展開)→西乃(與巴比倫的月神 **sin** 有關)的曠野(出埃及的第三個月，記載在出十九 1)。

西乃的曠野→基博羅 哈他瓦(貪慾之人的墳墓，記載在民十一)→哈洗錄(包圍的營地)→(由巴蘭曠野的加低斯差派探子窺探迦南地)→利提瑪(紮捆)→臨門(石榴、高) 帕烈(破裂)→立拿(白)→勒撒(破壞、噴灑)→基希拉他(聚集、會議)→沙斐(佳美)山→哈拉大(恐怖)→瑪吉希錄(聚集)→他哈(在下、代替)→他拉(轉、漂泊、期間)→密加(甜)→哈摩拿(沃土)→摩西錄(移交、與摩西無關)→比尼(的子孫) 亞干(人名、壓制)→曷(洞) 哈(定冠詞)及甲(**gidgad**)→約巴他(美好)→阿博拿(走過)→以旬(的脊骨) 迦別(大力者)→尋(荊棘籬笆)的曠野(出埃及的第四十年，記載在民二十 1)→加低斯(神聖)→何珥(山、祖先)山(出埃及的第四十年，亞倫在那裡去世，享年 123 歲，記載在民二十 22-29)。

插入三十二 40 亞拉得王聽見以色列人來了，記載在民二十一 1-3，他與以色列人爭戰。最終以色列人擊敗亞拉得王，把他們的城市盡行毀滅，那地便被叫「何珥瑪」（「毀滅以成聖」之意）。

何珥山→撒摩拿（蔭涼處）→普嫩（迷亂）→阿伯（亡靈）→以耶（的廢墟）亞巴琳（走過）→底本（神之沼地、釘住、荒廢）迦得（幸運）→亞門（隱藏）低比拉太音（雙無花果）→亞巴琳（走過）群山→摩押（從父親）平原→伯（房子）耶施末（荒涼）→亞伯（哀悼、草原）什亭（皂莢木們）。

三十三 50-56 神交待摩西吩咐百姓，務必要趕出迦南的居民，毀掉他們一切的神像，佔領神賜給他們的產業，並且公平的分地給各支派。由士師記二 1-5 耶和華使者的話，以色列人並沒有遵守摩西的吩咐，知道律法，但仍然沒有信心遵守，導致以色列人最終陷入偶像崇拜，遭致亡國。我們也知道律法，我們要靠著主耶穌遵守律法，才能蒙福。

三十三 52 「邱壇」בָּמֹת (bamah，此處是複數 בָּמוֹת bamot) 原意是「高處」，是獻祭的地方，利未記二十六 30 第一次出現此字就顯示出那是個崇拜偶像的地方，但是撒母耳也與百姓在邱壇獻祭（撒母耳記上九 12），邱壇後來成為只有偶像崇拜的地方（列王紀上十四 23），並且很難廢去（王上十五 14、王下十二 3、王下十四 4、王下十五 35、王下十六 4），直到希西家王廢去邱壇（王下十八 4）。

第三十四章記載了另外九個半支派的地業邊界。這個應許的範圍比現在以色列國的版圖大很多，尤其是北界，直達幼發拉底河，包括今日的黎巴嫩全境、約但西部和敘利亞的中南部版圖。北方大片土地後來以色列人進迦南後並未征服。「產業」經常成為戰爭的起因，願神的子民看見天國的「產業」，而不是為了爭取地上的房產和土地，與人爭吵或戰鬥。神應許給我們的是天上更美的家鄉（希伯來書十一 16），神的子民要認識充滿慈愛的神，絕對不會要人為了爭佔產業而破壞和睦，甚至彼此殘殺。

神命定負責分地的人，除祭司以利亞撒和約書亞外，另外十支派中各挑出一人。在這些名字中，沒有一個人是民數記第一章所列的族長或是他的兒子，可以看出族長的位分並非世襲的。猶大支派的首領迦勒是曾被差派去窺探迦南地的探子，他和約書亞當時是惟一兩位有信心可以攻下迦南地的探子，約書亞現在成為摩西的繼承人。由本章可看出神對「分地」這件事的慎重，這些地在當時均尚在迦南人手中，因此，這也考驗著分地者的信心。

三十四 7 「何珥山」是北方的另外一座山，與民數記二十 22 和三十三 37 所說的何珥山不同。三十四 20 「示母利」是與「撒母耳」同字的名字。

第三十五章 1-28 耶和華指示以色列人要給利未人四十八座城和城四周牧放牲畜的地方。人多的支派就多給利未人一些城市，人少的支派就少給利未人一些城市。牧場範圍

從城根向外約 450 公尺開始計算，東西南北各伸展 900 公尺為邊界。四十八座城其中有六座城是給非故意致人於死的人當作躲避仇人報仇的逃城。非故意致人於死的人在致人於死後立即逃去逃城，會眾審判時他被帶出來接受審判，審判確立他是非故意致人於死後，他可以住在逃城，直到受膏的大祭司死了，他才能回到自己所得的產業居住。但他在這期間若離開逃城，則無生命保障，報血仇的人可以殺他而不擔罪。神定下這慈愛的條例，叫那些非故意致人於死的人有個避難所。因此，我們確知神是察驗人內心的，沒有任何犯罪的人可以逃過他的眼目，也沒有任何非故意犯罪的人得不到他的赦罪之恩。

三十五 2-7「郊野」原意是「牧放牲畜的地方」。三十五 6 及以下說的「逃城」，「逃」מִקְלָט (miklat) 原意是「躲避」「避難」，「逃城」即「躲避的城市」。三十五 6,12「誤殺人的」原意是「殺人的」，但是三十五 11,15 則有「在（不知情的）過犯中擊打人」解釋，三十五 16-23 說明了幾種殺人和誤殺的情況，若用可致人於死的東西打人，或因怨恨推倒人、向人擲物，則為殺人。若沒有殺人動機，推倒人或擲物打到人則是非故意致人於死。

三十五 12「報仇人」原意是「買贖者」，指「至近的親屬」，他們具有為死者報仇的法律權利。三十五 16-21,30-31「故殺人的」字根原意是「殺人、謀殺」，在此是用分詞指「謀殺的人」。三十五 19,21,24,25,27 的「報血仇的」原意是「這血的買贖者」，意思和「報仇人」相同，他們具有權利報仇，但他們不能在逃城中尋仇。三十五 25「歸入逃城」原意是「回到他逃到那裡的逃城」，當人非故意致人於死，就逃到最近的逃城，會眾審判的時候，他被帶出逃城受審，審判確定他是非故意致人於死，他就回到他躲避的那個逃城。三十五 26「逃城」原意是「他逃去那裡的逃城」。看起來，非故意致人於死的人不能離開原來住的逃城，去住在另一個逃城。

三十五 29-31 相對於「誤殺」，在此寫出「故殺人的」必被治死，他不能用錢抵命，逃城也不能救他。但宣判必被治死的殺人犯，必須有不只一個見證人證明，不能只憑一個見證人就判死刑。32 節似乎是指因「誤殺」而必須居住在逃城的人，也不能夠以贖價使他在大祭司未死之先回到他本來的城居住。「殺人者死」是聖經律法一直持守的公正原則，殺人者若不死，則會污穢了「地」，「地」不可玷污，因耶和華暫居以色列之中，耶和華所居之地必須是神聖的。司法的不公是今天社會的普遍現象，無辜人的血使地不神聖，神也就不在其中，我們應該學習尊重法律，養成守法的習慣，不說人情、不走後門，秉公行義。

三十五 33「污穢」原意是「使不聖」，「污穢地的」原意是「使地不聖」。「潔淨」原意是「被贖、被抵償」，不把殺人者繩之以法，地的「不聖」便無法被抵償。

第三十六章為了避免承受產業的女子嫁人之後，產業轉屬另一個支派，耶和華吩咐承受了產業的女子必須嫁給同支派的人。西羅非哈的五個女兒曾經承受了她們父親名下的產業（二十七 1-7），都嫁給了同支派的人，她們的產業仍留在原支派中。她們接受律法的恩惠，也接受律法的約束，顯示了個人的需要和整體利益的協調，有很好的見證。



三十六 4「禧年」的律法記載在利未記二十五章，每隔四十九年便有一次，在這一年所有的土地要重新設定主權，因此，瑪拿西支派的擔心西羅非哈的五個女兒嫁給別支派的人，使本屬瑪拿西支派的產業轉屬別的支派。

我們很樂意為了老年的健康現在吃營養食品、作強身運動，關心各種飲食健康和疾病防治。願我們也一起勉勵，為了老年的靈命，切實遵守神的命令，與神緊密同行，走過人生的曠野路，坦然無懼地進入更美的家鄉。